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2015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牟嘉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文其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8
第八节 公司治理.....	88
第九节 内部控制.....	9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8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新都化工/公司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	指	年产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超募项目	指	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1-005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四川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产能扩张导致的市场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食品质量安全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人员配备及经营管理风险、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有关风险因素内容与对策措施已在本报告中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七、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新都化工	股票代码	002539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都化工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indoo Chemi-Indust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hindo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牟嘉云		
注册地址	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500		
办公地址	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500		
公司网址	http://www.shindoo.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shindoo.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生兵	陈银
联系地址	成都市青羊大道 97 号 1 栋优诺国际 1204	成都市青羊大道 97 号 1 栋优诺国际 1204
电话	(028) 87373422	(028) 87373422
传真	(028) 87373422	(028) 87373422
电子信箱	zhengquan@shindoo.com	zhengquan@shindoo.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5 年 7 月 18 日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5100001822892	510114202593801	20259380-1
报告期末注册	2012 年 10 月 26 日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10100400026976	510114202593801	20259380-1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p>1、201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2年5月11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BB肥）、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微生物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新型肥料；销售肥料、土壤调理剂、各类农用肥料及原材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许可证经营；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2012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2年10月18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BB肥）、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新型肥料；销售肥料、土壤调理剂及相关原材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许可证经营；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邱鸿、李元良

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由 2013 年度的年审注册会计师“陈洪涛”轮换为“李元良”。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仍处于募集资金督导期间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企大厦 A 座 4 层	周展、李皓	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1 年 1 月 18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因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仍处于募集资金督导期间）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4,667,043,189.32	3,848,717,245.77	3,848,717,245.77	21.26%	3,424,752,974.08	3,424,752,97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515,638.41	106,691,883.23	106,690,615.73	6.40%	122,405,436.76	121,282,67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186,410.58	70,362,868.96	70,362,868.96	35.28%	60,023,737.79	59,743,04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206,536.44	290,527,276.30	289,079,242.02	-13.10%	-7,070,137.21	-8,061,53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2	0.32	6.40%	0.3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2	0.32	6.40%	0.37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4.59%	4.59%	上涨 0.36 个百分点	5.53%	5.36%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1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6,675,577,299.54	5,567,902,665.74	5,572,643,392.42	19.79%	5,040,377,481.31	5,158,684,06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6,738,957.93	2,283,826,143.16	2,285,824,875.66	1.79%	2,255,123,383.41	2,303,348,070.54

注：1、2013年12月，公司与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思瑞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2,701.82万元受让成都思瑞丰持有的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波凯瑞公司”）100%股权，并已于2013年12月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

由于本公司和成都思瑞丰同受宋睿实际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自2013年12月起将雷波凯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2、2014年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益盐堂公司”）与成都百味坊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百味坊”）、河南省德先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先食品公司”）、河南省卫群多品种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群多品种盐公司”）及其他6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应城益盐堂公司以188.13万元受让成都百味坊持有的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陵益盐堂公司”）100%的股权，本次收购的同时，应城益盐堂公司以自有资金400万元向宁陵益盐堂公司增资，同时宁陵益盐堂公司引进新股东。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应城益盐堂公司持有宁陵益盐堂公司6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由于成都百味坊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睿之妻张红宇和宋睿之岳父张明达，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自2014年8月起将宁陵益盐堂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331,040,000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否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39,808.65	15,904,915.37	664,108.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20,967.13	29,684,508.19	93,340,031.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436,452.4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7,411.33	-1,210,367.31	-1,122,763.3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988.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1,321.17	2,925,239.53	879,558.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58,109.12	10,049,858.37	23,096,608.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17,731.37	636,226.87	9,124,699.96	
合计	18,329,227.83	36,327,746.77	61,539,626.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在立足复合肥主业稳健增长的基础上，加快拓展品种盐业务，全面推进品种盐业务的全国布局，并涉足与品种盐业务渠道高度重合的调味品（川菜调味品）业务，稳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466,704.3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26%，营业利润22,290.0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7.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51.5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40%。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一）概述

公司所属行业：化学肥料制造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6,704.3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1.26%，其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0,095.6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1.79%，主要系报告期内募投项目产能逐渐释放，宁陵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及平原一期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顺利投产，产销规模扩大；实现营业利润 22,290.0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7.1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技改创新、节能降耗、优化产品结构等一系列措施，提升了产品综合毛利率。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复合肥业务

（1）优化产品结构，调整产销政策，加强品牌建设

2014 年是公司复肥产品结构优化、销售战略发生重大调整的一年，随着募投项目以及宁陵、平原新型复合肥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市场销售重心转向北方，产品结构逐步转向水溶肥、硝基肥和缓释肥等战略性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在持续推进深度营销的基础上，加大技术营销力度，实现双轮驱动，通过优化产品结构，调整产销政策，创新营销模式，加强核心品牌建设等一系列措施，使公司复合肥业务有效抵御了上游单质肥价格下跌带来的不利影响，实现了复合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提升。

①为了满足新增产能释放对销售的要求，特别是高端肥迅速推广的要求，公司专门成立了农技推广部，负责全公司的农技推广工作，并在每个销售大区设立专、兼职农技推广经理，运用农技营销手段促进产品销售。

②农民会是目前农资行业与终端消费者实现面对面销售的最便捷有效的方式之一，开展“万人进新化”及“疯狂农民会”的营销工作，组织经销商、零售商及种植大户直接走进公司各生产基地，并组织具有一定规模种植大户的专场农民会，通过多元化的技术营销战略强化了深度营销效果。

③利用公司已建立的新都化工官方微信平台，将种植大户、经销商纳入微信平台中，通过线上推广平台的使用加强与农户的沟通、联系，大大提升了种植大户对于公司和产品的信任度，对于线下的销售推广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④尝试与媒体合作进行产品销售，通过与县级电视台联合开发终端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强势携手河南电视台新农村频道，推出了德沃尔系列产品，利用他们拥有的常规销售渠道无法比拟的良好媒体资源和宣传优势，以及在农村市场良好的公信力，积极探索打造新兴农资销售平台。

⑤随着公司的快速壮大和产品线的不断完善，公司部分原有品牌形象已无法满足品牌建设的视觉化、系统化、规范化要求，因此加强核心品牌的建设成为公司2014年的重点工作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专业公司合作，率先对“桂湖”品牌复肥的全线包装及品牌形象进行了重新规划、梳理和升级，最终形成新的视觉形象，为该品牌的传播发展以及在全国范围内的进一步推广奠定了良好基础。

⑥持续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公司在央视一套天气预报广告投放的基础上，又与央视七套《乡约》和《致富经》两档强势栏目进行战略合作，分别投放公司“嘉施利”和“桂湖”两大核心品牌广告。至此，公司在央视七套已实现电视硬广的日播，再加上在央视一套、二套、七套、教育电视台、旅游卫视投放的日播天气预报贴片广告，动态硬广和静态贴片相互补充，多层次、全方位打造公司复合肥品牌。

(2) 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加强新品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复合肥业务核心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复合肥生产方面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共计 33 项，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再次获得“中国化工企业 500 强”、“2014 中国化工百强上市公司”、“2014 中国化工最具潜力的上市公司”、“中国化肥企业 100 强”、“2014 年新型肥料 50 强企业”等荣誉称号，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公司也荣获“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称号。

同时，公司在科学研究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结合现有产品结构，发挥自身在硝基复合肥、水溶性复合肥方面的技术优势，不断研发新品，提供适应市场需求的差异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在缓控释领域先后推出了基本适用所有大田作物和经济作物的常规缓释肥系列新品、针对果树等种植面积广阔的南方区域的稳定性长效硝硫基新品；在快肥领域先后推出水溶肥、硝酸铵钙、硝铵磷、硝酸磷钾等系列硝基新品，广泛施用在经济作物上；公司还结合缓控释和硝基肥的优点，推出特别适用在玉米等生长周期长的作物上的硝基缓释肥新品；水溶肥方面嘉施利推出了三大水溶肥新品，即高磷配方的 50%、高钾配方的水溶钾宝 50% 以及性价比很高的尿硫基水溶肥 50%；公司还推出了喷浆硫酸钾复肥、脲铵氮肥等新品，深受市场欢迎。公司嘉施利硝硫基全水溶产品获评《销售与市场》农资刊主办的 2014 年“农民心目中的好产品”。

(3) 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宁陵项目、平原一期及应城硝酸铵钙项目顺利投产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陵嘉施利公司”）、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公司”）、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水溶肥公司”）的新型复合肥项目建设工作。宁陵8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以及平原一期8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的陆续投产，为公司大力推进北方市场，扩大公司在河南及北方粮食主产区的市场份额，逐步实现公司在全国的合理布局提供了产能保障；应城20万吨/年的硝酸铵钙项目也于12月正式投产，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在水

溶肥领域的深度开发。

2、联碱业务

(1) 拓展采购模式和组织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联碱供应系统在采购模式上拓展到了 E 采购、微招标，通过建立 E 采购平台和采购招标官方微信，对标准化程度高、供应渠道丰富的物资采用网上竞价方式；设置采购战略部和合同执行部，以适应采购模式的新变化，有利于节约采购成本和时间，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

(2) 加强技术改造，优化生产工艺，节能降耗

报告期内，围绕安全、环保、质量、成本等核心工作，通过小改小革优化生产工艺，现场管理上档升级，内部物耗、能耗指标更趋科学。

3、调味品业务

(1) 品种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渠道掌控能力强的盐业公司进行股权合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拓展高端品种盐，并加快品种盐业务的全国布局。

①携手河南省盐业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盐业”）建设宁陵品种盐加工生产基地

应城益盐堂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与成都百味坊、德先食品公司、卫群多品种盐公司及孙文峰等 6 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应城益盐堂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 188.13 万元收购宁陵益盐堂公司 100% 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 400 万元向宁陵益盐堂公司增资，同时宁陵益盐堂公司引进新股东。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宁陵益盐堂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应城益盐堂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宁陵益盐堂公司主要从事各种盐产品（包括小袋成品盐等）的受托加工生产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宁陵益盐堂公司成为应城益盐堂的控股子公司，从而避免了项目建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法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可进一步理顺公司品种盐生产管理体系，使公司品种盐资源得到统一调配。同时，通过与河南盐业控股子公司合作打造宁陵益盐堂公司，一方面可利用其渠道优势，拓展公司在河南省品种盐业务市场，提高公司品种盐跨区域竞争力；另一方面可加强合作和相互了解，为公司与河南省盐业总公司在品种盐业务上的进一步合作奠定良好基础，有效促进公司食用品种盐战略的实施。

②与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盐集团”）进行股权合作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与贵盐集团及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同意由应城益盐堂公司与贵盐集团共同向贵州公司增资，使贵州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应城益盐堂公司持有贵州公司出资额 1,8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60%，贵盐集团持有贵州公司出资额 1,2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40%，应城益盐堂公司成为贵州公司的控股股东。

增资后贵州公司将成为多元股权的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混合所有制企业，主要从事将公司品种盐销售给贵盐集团和借助贵盐集团的市场网络进行非盐商品的销售业务。一方面可与贵盐集团深度合作，积极推进

公司品种盐业务在贵州的推广和销售，在盐业体制改革的背景下，做好前期铺垫，抢占盐改先机，加快公司品种盐业务的全国性布局；另一方面，可依托贵盐集团的渠道优势，拓展公司调味品业务市场，有利于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

③携手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盐业”）在广西钦州设立海盐研发生产基地

应城益盐堂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银鹏多品种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鹏多品种盐”，系广西盐业全资子公司）及广州端盈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关于设立广西益盐堂健康盐有限公司（筹）的出资协议》，拟在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合作投资设立广西益盐堂健康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益盐堂公司”），并由其投资建设 50 万吨海盐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中心，从事高端海盐品种盐加工贸易等。广西益盐堂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001000100625）。

本次通过与广西盐业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以澳洲海盐为主的综合贸易、加工、物流中心项目，将进一步加深公司与广西盐业的全面合作，以盐业公司渠道为载体，同时结合公司品种盐的市场、品牌、研发、营销能力等多方面优势进行研发、加工，拓展公司高端食用盐市场，满足公司品种盐业务向高端食用盐方向发展的需要。

④携手吉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盐业”）在大连设立海盐研发生产基地

应城益盐堂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与吉林盐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盐业运销”，系吉林盐业全资子公司）、大连山月贸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北味依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设立益盐堂（大连）健康盐有限公司（筹）的出资协议》，拟在辽宁省大连市共同投资设立益盐堂（大连）健康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益盐堂公司”）。大连益盐堂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应城益盐堂公司出资 8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8%，成为大连益盐堂的控股股东。

大连益盐堂公司成立后拟在北方国际性海港选址建设 10 万吨澳洲海盐分销、研发和生产基地以及高品质食用盐的研发和生产基地，与新设立的广西益盐堂公司钦州保税港区 50 万吨海盐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中心南北呼应，将进一步丰富公司高端品种盐品类，满足市场对高端品种盐的巨大需求。同时可充分依托其优越的地理位置、便利的物流交通及政策优势，辐射周边区域，加快公司品种盐业务在北方市场的开展及全国布局。

⑤携手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盐集团”）拟在佛山设立高端盐研发生产基地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与广盐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意向书》，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与广盐集团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在广东佛山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建立生产高端盐研发、生产基地并对外销售，销售市场将覆盖广东省及周边区域以及东南亚国家。

新公司将以低钠盐、海藻碘盐、雪花盐、竹盐、烤炙盐、玫瑰盐等高端食用品种盐为主要经营品种，并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新品丰富、完善产品线，新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比例及股东构成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高端食用盐的研发、生产及供应能力，在盐业体制改革的背景下，依托盐业公司拥有的覆盖力最全面的渠道，抢先掌握渠道资源，逐步完成公司品种盐业务的全国布

局，为公司成功实现战略转型做好铺垫。

（2）川菜调味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将业务领域延伸至与盐同渠道的调味品业务。在盐业体制改革前，利用公司及盐业公司现有渠道，并辅以发展新渠道，先以与盐同渠道的调味品销售打开渠道，待盐业体制改革后，再用调味品渠道带动食盐的销售，有效发挥调味品业务与公司现有品种盐业务及复合肥业务的协同效应。公司根据调味品行业目前的竞争格局，结合自身地理位置优势，选择主攻川菜调味品。

①携手西华大学、四川省产业经济发展促进会共建川菜调味品产业技术研究院

2014年12月12日，应城益盐堂公司与西华大学、四川省产业经济发展促进会签署了《共建“川菜调味品产业技术研究院”暨“川菜调味品关键技术研发”合作协议》，通过产学研合作建立研发平台，提升产业水平，占领川菜调味品行业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高点，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引领川菜调味品行业转型升级。

②收购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繁食品公司”）股权

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与主营四川泡菜的新繁食品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余帅、杨跃华、喻百川签订了《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书》，并于2014年12月23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指定由新设的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益盐堂公司”）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2,159万元受让自然人余帅、杨跃华、喻百川合计持有的新繁食品公司9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益盐堂公司持有新繁食品公司95%的股权，自然人余帅持有新繁食品公司5%的股权，成都益盐堂公司成为新繁食品公司的控股股东。未来成都益盐堂公司将专门负责公司调味品研发、营销业务，旨在整合川菜调味品资源，推动公司以盐为基础、拓展与盐有关的调味品（川菜调味品）战略规划的实施。

③与四川望红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红食品”）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

成都益盐堂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与望红食品及其自然人股东李成、朱成丽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由成都益盐堂公司受让自然人李成、自然人朱成丽持有的望红食品合计80%的股份，具体股权转让价格将依据中介机构对望红食品出具的审计报告净资产结果，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益盐堂公司持有望红食品80%的股份，自然人李成持有望红食品20%的股份，成都益盐堂公司成为望红食品的控股股东。

望红食品拥有作为中国地理标志产品的“郫县豆瓣”证明商标许可使用权，公司收购望红食品80%的股权后，可以“郫县豆瓣”和“四川泡菜”这两种川菜复合调味料生产的必备原料，作为进军川菜调味品市场的切入点，为公司成功实现战略转型奠定基础。

④设立成都益盐堂公司归口管理公司调味品研发、营销业务

为了对公司调味品业务进行统一管理，有效推进公司调味品业务的营销、研发及投资工作，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在四川省成都市投资设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全资子公司成都益盐堂公司。成都益盐堂公司已于2015年1月6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10000011928)。

4、管理重心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进行梳理，减少管理层级，完善相关制度流程，进一步加强了内部管理；继续提倡“全员营销”，大力推进以财务预算为核心的管理工作，推动公司业务的计划性及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持续完善 SAP 管理系统的各项功能，完成了 24 家分子公司的 SAP 整体上线工作，公司“产、供、销、财”一体化的管理框架基本形成。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收入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单位：吨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
化肥	销售量	1,450,926.86	1,117,578.47	29.83%
	生产量	1,669,111.52	1,241,638.40	34.43%
	库存量	204,244.03	132,088.55	54.63%
化工	销售量	1,259,168.18	1,122,903.11	12.14%
	生产量	2,300,710.48	2,098,017.60	9.66%
	库存量	38,270.37	48,151.97	-20.52%
品种盐	销售量	287,933.39	198,454.97	45.09%
	生产量	281,839.83	218,664.85	28.89%
	库存量	20,867.80	26,961.36	-22.60%
其他	销售量 (条)	15,493,598.32	10,141,847.00	52.77%
	生产量 (条)	70,539,093.00	51,152,151.00	37.90%
	库存量 (条)	2,054,797.00	3,460,419.00	-40.62%

产品分类

单位：吨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
复合肥	销售量	1,448,832.01	1,088,668.67	33.08%
	生产量	1,551,681.27	1,141,921.60	35.88%
	库存量	197,422.01	128,422.13	53.73%
联碱	销售量	852,191.57	878,752.99	-3.02%
	生产量	1,059,238.26	1,041,734.29	1.68%
	库存量	33,320.26	33,639.95	-0.95%
工业盐	销售量	264,860.33	231,198.16	14.56%
	生产量	1,098,432.42	1,037,191.92	5.90%
	库存量	1,875.94	8,372.59	-77.59%
品种盐	销售量	287,933.39	198,454.97	45.09%
	生产量	281,839.83	218,664.85	28.89%

	库存量	20,867.80	26,961.36	-22.60%
其他化工产品	销售量	142,116.28	12,951.96	997.26%
	生产量	143,039.81	19,091.39	649.24%
	库存量	3,074.17	6,139.43	-49.93%
其他（磷酸一铵）	销售量	2,094.85	28,909.80	-92.75%
	生产量	117,430.25	99,716.80	17.76%
	库存量	6,822.02	3,666.42	86.07%
其他（包装袋）	销售量（条）	15,493,598.32	10,141,847.00	52.77%
	生产量（条）	70,539,093.00	51,152,151.00	37.90%
	库存量（条）	2,054,797.00	3,460,419.00	-40.6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1、复合肥产品的销量、产量、库存量增加主要系因销售规模扩大及为来年销售进行储备。
- 2、工业盐库存量减少，主要系公司根据对外销售情况减少库存量所致。
- 3、品种盐的产量、销量增加系本报告期品种盐继续扩大对外销售所致。
- 4、其他化工产品主要系两钠产品，该分类产品的产销量增加，主要是募投及超募项目全面投产所致。
- 5、磷酸一铵的销售减少主要系其产量绝大部分是对内销售使用。
- 6、包装袋的产销量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应城塑业公司扩大对外销售，包装袋销量增加所致。
- 7、以上销量不含内部产业链使用量，均为公司对外实现的销售量。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43,136,186.8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3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湖北云鹤盐业运销有限公司	85,474,865.32	1.83%
2	秦皇岛润淼农资有限公司	77,548,720.28	1.66%
3	广西壮族自治区银鹏多品种盐公司	74,022,018.77	1.59%
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5,518,674.88	1.19%
5	山西省盐业公司	50,571,907.60	1.08%
合计	—	343,136,186.85	7.35%

公司前 5 大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公司前 5 大客户中未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三) 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肥	材料费	2,338,350,032.96	86.00%	2,035,366,130.05	87.60%	14.89%
	人工成本	62,961,971.41	2.32%	62,187,992.52	2.68%	1.24%
	折旧	46,606,139.96	1.71%	35,862,658.81	1.54%	29.96%
	燃料动力	90,751,303.07	3.34%	71,639,009.68	3.08%	26.68%
	其他	180,420,257.05	6.64%	118,406,080.76	5.10%	52.37%
	合计	2,719,089,704.45	100.00%	2,323,461,871.82	100.00%	17.03%
化工	材料费	308,139,785.57	28.37%	268,914,860.07	30.20%	14.59%
	人工成本	78,403,142.83	7.22%	63,621,315.02	7.14%	23.23%
	折旧	146,212,728.43	13.46%	98,598,263.01	11.07%	48.29%
	燃料动力	432,929,849.19	39.86%	339,004,783.12	38.07%	27.71%
	其他	120,543,770.37	11.10%	120,399,935.41	13.52%	0.12%
	合计	1,086,229,276.38	100.00%	890,539,156.63	100.00%	21.97%
品种盐	材料费	135,039,102.82	68.50%	90,274,854.55	75.23%	49.59%
	人工成本	15,131,635.93	7.68%	11,415,265.94	9.51%	32.56%
	折旧	4,153,405.53	2.11%	3,595,623.97	3.00%	15.51%
	燃料动力	3,997,053.88	2.03%	2,538,668.45	2.12%	57.45%
	其他	38,819,960.05	19.69%	12,169,529.79	10.14%	218.99%
	合计	197,141,158.21	100.00%	119,993,942.70	100.00%	64.29%
其他（包装袋）	材料费	101,937,390.80	77.03%	73,958,208.41	79.95%	37.83%
	人工成本	16,347,601.71	12.35%	11,172,014.58	12.08%	46.33%
	折旧	2,125,273.61	1.61%	1,395,837.73	1.51%	52.26%
	燃料动力	5,742,605.96	4.34%	4,067,317.00	4.40%	41.19%
	其他	6,174,442.41	4.67%	1,916,424.46	2.07%	222.19%
	合计	132,327,314.49	100.00%	92,509,802.18	100.00%	43.04%

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复合肥	材料费	2,181,959,841.69	86.52%	1,878,813,437.02	88.48%	16.13%
	人工成本	57,460,821.37	2.28%	57,178,497.26	2.69%	0.49%
	折旧	34,354,864.74	1.36%	24,909,869.07	1.17%	37.92%
	燃料动力	75,306,829.98	2.99%	51,600,020.40	2.43%	45.94%
	其他	172,964,529.41	6.86%	111,010,699.73	5.23%	55.81%
	合计	2,522,046,887.19	100.00%	2,123,512,523.48	100.00%	18.77%
联碱产品	材料费	222,335,287.17	32.31%	256,785,525.02	36.48%	-13.42%
	人工成本	46,877,931.00	6.81%	45,954,757.14	6.53%	2.01%
	折旧	70,720,253.52	10.28%	62,114,565.95	8.82%	13.85%
	燃料动力	269,004,473.39	39.10%	240,845,643.30	34.21%	11.69%
	其他	79,105,159.82	11.50%	98,266,934.42	13.96%	-19.50%

	合计	688,043,104.90	100.00%	703,967,425.83	100.00%	-2.26%
工业盐	材料费	61,439.60	0.04%	73,176.00	0.05%	-16.04%
	人工成本	16,206,632.98	10.99%	15,679,539.23	10.40%	3.36%
	折旧	34,211,304.48	23.20%	31,314,575.06	20.78%	9.25%
	燃料动力	76,461,094.67	51.86%	85,595,946.62	56.79%	-10.67%
	其他	20,497,113.01	13.90%	18,053,182.74	11.98%	13.54%
	合计	147,437,584.74	100.00%	150,716,419.65	100.00%	-2.18%
品种盐	材料费	135,039,102.82	68.50%	90,274,854.55	75.23%	49.59%
	人工成本	15,131,635.93	7.68%	11,415,265.94	9.51%	32.56%
	折旧	4,153,405.53	2.11%	3,595,623.97	3.00%	15.51%
	燃料动力	3,997,053.88	2.03%	2,538,668.45	2.12%	57.45%
	其他	38,819,960.05	19.69%	12,169,529.79	10.14%	218.99%
	合计	197,141,158.21	100.00%	119,993,942.70	100.00%	64.29%
磷酸一铵	材料费	156,390,191.27	79.37%	156,552,693.03	78.30%	-0.10%
	人工成本	5,501,150.04	2.79%	5,009,495.26	2.51%	9.81%
	折旧	12,251,275.22	6.22%	10,952,789.74	5.48%	11.86%
	燃料动力	15,444,473.09	7.84%	20,038,989.28	10.02%	-22.93%
	其他	7,455,727.64	3.78%	7,395,381.03	3.70%	0.82%
	合计	197,042,817.26	100.00%	199,949,348.34	100.00%	-1.45%
其他化工产品	材料费	85,743,058.79	34.19%	12,056,159.05	33.62%	611.20%
	人工成本	15,318,578.84	6.11%	1,987,018.65	5.54%	670.93%
	折旧	41,281,170.43	16.46%	5,169,122.00	14.42%	698.61%
	燃料动力	87,464,281.13	34.88%	12,563,193.20	35.04%	596.19%
	其他	20,941,497.54	8.35%	4,079,818.25	11.38%	413.29%
	合计	250,748,586.74	100.00%	35,855,311.15	100.00%	599.33%
其他（包装袋）	材料费	101,937,390.80	77.03%	73,958,208.41	79.95%	37.83%
	人工成本	16,347,601.71	12.35%	11,172,014.58	12.08%	46.33%
	折旧	2,125,273.61	1.61%	1,395,837.73	1.51%	52.26%
	燃料动力	5,742,605.96	4.34%	4,067,317.00	4.40%	41.19%
	其他	6,174,442.41	4.67%	1,916,424.46	2.07%	222.19%
	合计	132,327,314.49	100.00%	92,509,802.18	100.00%	43.04%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07,423,897.5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1.32%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417,720,156.92	12.99%
2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260,367,884.40	8.10%
3	北京晋煤太阳石化工有限公司金华润分公司	161,333,988.08	5.02%
4	洛阳铁路运通集团有限公司实业发展分公司	99,923,583.09	3.11%
5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68,078,285.10	2.12%
合计	——	1,007,423,897.59	31.32%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公司前 5 名供应商中未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四）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占销售比%	2013 年占销售比%	2014 年比 2013 年增 减幅度%
销售费用	159,603,296.33	120,402,106.85	3.42%	3.13%	32.56%
管理费用	259,445,000.33	199,634,382.19	5.56%	5.19%	29.96%
财务费用	133,788,648.24	77,805,660.01	2.87%	2.02%	71.95%
所得税费用	61,407,334.59	58,588,554.85	1.32%	1.52%	4.81%

1、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32.56%，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职工薪酬及差旅费用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71.95%，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借款增加引起的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五）研发支出

2014年度，公司主要完成了脲甲醛双膜肥、常规缓释肥、硝基缓释肥、硝酸铵钙、硝铵磷、硝酸磷钾、黄腐酸钾、喷浆硫酸钾、脲铵氮肥、稳定性硫基复肥、稳定性长效硝硫基等系列新品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总额9,696,643.56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42%，占营业收入的0.21%，较去年同期的3,862,210.46元增加了151.06%，系公司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所致。

（六）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2,594,317.20	2,979,085,652.07	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1,387,780.76	2,690,006,410.05	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06,536.44	289,079,242.02	-13.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98,237.44	216,039,130.91	-90.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675,149.40	774,497,361.12	4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376,911.96	-558,458,230.21	9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6,115,201.01	1,303,860,878.13	7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955,824.04	1,279,450,743.15	1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159,376.97	24,410,134.98	3,001.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580,663.78	-244,961,711.29	-71.1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本期投资规模扩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增加所致；

2、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期借款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非付现成本较大，且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化肥	3,006,832,188.22	2,482,306,699.11	17.44%	19.50%	13.86%	增长 4.09 个百分点
化工	983,047,081.50	909,549,617.06	7.48%	13.75%	21.85%	下降 6.15 个百分点
品种盐	437,497,462.25	239,291,806.72	45.30%	85.68%	75.37%	增长 3.21 个百分点
其他	73,579,916.41	68,272,354.61	7.21%	-7.76%	-10.95%	增长 3.32 个百分点
分产品						
复合肥	3,006,832,188.22	2,482,306,699.11	17.44%	19.50%	13.86%	增长 4.09 个百分点
联碱产品	654,369,497.76	601,037,218.00	8.15%	-13.91%	-9.64%	下降 4.34 个百分点
品种盐	437,497,462.25	239,291,806.72	45.30%	85.68%	75.37%	增长 3.21 个百分点
其他化工产品	276,704,807.87	270,286,075.75	2.32%	1065.66%	1029.43%	增长 3.13 个百分点
工业盐	51,972,775.87	38,226,323.31	26.45%	-35.31%	-33.36%	下降 2.16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73,579,916.41	68,272,354.61	7.21%	-7.76%	-10.95%	增长 3.32 个百分点
分地区						
华中地区	2,479,640,726.69	2,056,172,443.03	17.08%	28.80%	24.55%	增长 2.83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691,000,940.41	539,477,535.28	21.93%	15.75%	11.70%	增长 2.84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552,093,842.11	458,504,165.83	16.95%	19.83%	15.95%	增长 2.78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420,527,237.31	346,540,360.48	17.59%	0.31%	-2.91%	增长 2.73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357,693,901.86	298,725,972.88	16.49%	21.79%	17.82%	增长 2.81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一) 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411,405,905.82	6.16%	354,503,101.20	6.36%	下降 0.2 个百分点	
应收账款	216,650,382.97	3.25%	111,243,096.42	2.00%	增长 1.25 个百分点	期末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盐业产品主要采取赊销的销售政策，本期盐业产品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存货	1,014,475,313.96	15.20%	747,231,902.75	13.41%	增长 1.79 个百分点	期末存货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于本期大规模投产以及新增复合肥产能导致的存货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2,937.91	0.00%	4,498,501.43	0.08%	下降 0.08 个百分点	
固定资产	2,861,367,540.02	42.86%	2,568,582,565.04	46.09%	下降 3.23 个百分点	
在建工程	730,542,896.35	10.94%	417,403,531.72	7.49%	增长 3.45 个百分点	期末在建工程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新增较多的在建项目所致

2014 年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减值情况，利用率、盈利能力正常。

（二）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1,492,554,770.00	22.36%	720,000,000.00	12.92%	上升 9.44 个百分点	期末借款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产能，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93,750,000.00	2.90%			上升 2.90 个百分点	
应付债券	796,202,474.19	11.93%	794,611,982.29	14.26%	下降 2.33 个百分点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产业链优势

实现纵向一体化经营是复合肥行业未来的重要发展趋势，公司多年来通过对盐、碱、肥战略资源的优势整合，倾力打造完整复合肥行业资源链条。

1、下游产业链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应城水溶肥公司，应城水溶肥公司设立后收购了应城化工公司已建成投产的 10 万吨/年硝酸铵钙复肥项目相关资产，其二期建设的 10 万吨/年硝酸铵钙复肥生产装置建设也于 12 月正式投产。该项目产品主要原料硝酸及硝酸铵均可由应城化工公司自产提供，该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延长了公司产业链（合成氨—硝酸—硝酸铵钙），开辟了新的产品市场。

公司现已拥有以下四个系列产品的完整产业链：

（1）盐+合成氨→氯化铵→复合肥；

- (2) 硝酸+合成氨→硝酸铵料浆→硝基复合肥；
- (3) 盐+合成氨→纯碱+硝酸→硝酸钠、亚硝酸钠；
- (4) 合成氨→硝酸→硝酸铵钙。

2、上游产业链延伸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购成都思瑞丰持有的雷波凯瑞公司 100% 的股权。通过收购，公司拥有了四川省雷波县牛牛寨磷矿北矿区的普查探矿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了对磷矿探矿权的探矿工作。

磷矿探矿权的取得是延伸公司上游产业链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控制产业链上游资源，保障资源供应和低成本生产，可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 硝基及水溶性肥料等新型肥料技术行业领先

1、随着施肥方式的改变和对节肥、节水、环保等科学施肥理念的不断提升，硝基复合肥因其具有速溶、速效、高效的特点，可适用于各类经济作物、干旱及盐碱地作物，应用前景广阔，已经逐渐成为复合肥的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已经完全掌握生产三元硝基复合肥的核心技术，公司旗下嘉施利品牌致力打造全系硝基产品，目前其作为“硝基肥专家”的市场定位已被广泛认可，各类硝基产品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已成为高端复合肥产品的领军品牌。

2、由公司参与主起草的化工行业标准号为 HG/T 4365-2012 的《水溶性肥料》已于 2013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以此标准为基础修订的水溶肥国际标准已通过 ISO 国际肥料标委会立项并讨论通过，有望 2015 年在全世界范围内颁布实施，这也有力证明了新都化工在水溶性肥料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新都化工不断加强与华南农业大学、四川省资源所、国家小麦工程技术中心等多家科研院所合作，大幅度提高了公司的科研实力。

3、公司获得四川省科技厅鉴定的四项复合肥科技成果：“水溶性肥料行业标准的研究与应用”、“20 万 t/a’高塔硝基缓释复合肥关键技术及装置”、“双包膜控释肥技术研究产业化开发”、“脲甲醛缓释复合肥技术总结与产业化开发项目”，并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三) 多品种盐全国产能布局且产品线丰富

1、率先全国布局优势。应城益盐堂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积极为盐业改革做准备，并与全国 14 个省份的盐业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除原有湖北基地以外，2014 年以来公司通过与多家省级盐业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企业，已布局河南、广西、广东、贵州、东北等基地，并辐射周边区域，南北呼应，抢占生产和渠道资源，全国布局近基本成形；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与实力盐业公司的合作，率先完成多品种盐的全国布局。

2、高端食用盐产业链优势。2012 年卫生部出台了《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 14880-2012)，应城益盐堂公司根据标准确定了食用品种盐发展战略，选择海藻碘盐和低钠盐两个发展方向。为实现战略目标，保证食用多品种盐原料供应，应城益盐堂公司投资成立威海益新九洋海藻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纯天然的海藻碘浓缩液替代无机碘剂生产含碘食用盐，并自建 4 万吨食用氯化钾生产线，掌握海藻碘盐及低钠盐的上游核心原料。目前应城益盐堂公司已成为国内唯一拥有海藻碘生产线和国内最大食用氯化钾生产线的

食盐生产企业，具有明显的产业链优势。

3、研发技术及全品类产品线优势。应城益盐堂公司创立了以“少吃盐、吃好盐”的健康用盐理念。在健康用盐理念的指导下，其在食用盐的生产技术和高端品种开发上均取得突破，差异化品种盐研发技术领先，在业内首创大颗粒井盐制盐技术，颗粒最高可达1.2mm，纯度最高可达99.7%，不含任何抗结剂。应城益盐堂公司目前已完成全品类产品线规划：在工业品盐方面有精制工业盐、畜牧盐、融雪盐、软水盐等产品；在食品添加剂方面有海带浓缩液、海藻鲜味液、天然海藻液、食用氯化钾等产品；在消费品盐方面有食品加工盐、餐饮用海盐、低钠盐、海藻碘盐、澳洲海盐、自然盐、调味盐等产品，产品线丰富，并确立了低钠盐、海藻碘盐、澳洲海盐、雪花盐等优势品种。

4、市场及品牌优势。公司是国内少数率先打造品种盐品牌的公司之一。公司一方面与盐业公司合作，利用盐业公司的品牌效应，走联合品牌道路，目前品种盐产品已成功进入湖北、广西、广东等14个省、300多个地级市市场，市场开发成效显著。另一方面，注重大力培育自主品牌，成功将“益盐堂”品牌产品推向黑龙江、内蒙古、河北、山西、广西等省份市场，为未来拥有独立品牌打下基础。

5、营销优势。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在全国范围招募了既懂盐业市场又具营销能力的专业快消品营销队伍，为公司的营销进行全面规划和市场拓展，为未来拓展全国和国际市场奠定了基础。公司一方面通过与盐业公司合作，依托盐业公司覆盖最全面的渠道资源，抢占渠道；另一方面通过收购与食盐渠道高度一致的优质调味品公司，打出川味复合调味料组合拳，通过调味品业务积累营销经验，优化营销团队，掌握渠道资源，提升营销能力。

（四）产业协同效应优势

为积极应对盐业体制改革，公司制定了以食用盐为基础，以盐业渠道为载体，积极拓展与盐同渠道的调味品（川菜调味品）的战略转型及发展规划。公司一方面依托产学研合作建立研发平台（川菜调味品产业技术研究院），一方面通过并购整合川菜调味品企业（以川菜复合调味料生产的必备原料“四川泡菜”和“郫县豆瓣”为切入点，并购主营四川泡菜的新繁食品公司及主营郫县豆瓣的望红食品），布局川菜调味品业务，可充分发挥调味品业务与公司现有品种盐及复合肥业务的协同效应优势，最终实现公司肥、盐、调味品一体化的大农业发展战略目标。

1、调味品业务与公司现有品种盐业务的协同效应

调味品与品种盐均属快消产品，市场渠道高度一致。一方面，在公司品种盐业务已涉足的省份，公司可借用现有盐业公司渠道进行铺货动销；另一方面，在公司品种盐业务尚未涉足的省份，公司可通过新繁泡菜已有及新建渠道，为未来食盐放开后的品种盐渠道建设做好铺垫。

2、调味品业务与公司现有复合肥业务的协同效应

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鼓励企业建立从原料生产到终端消费各环节在内的全产业链，促进各环节有效衔接，加快产业链间的集成融合。公司可通过调味品业务的拓展，充分整合资源，使调味品业务与公司现有复合肥业务发挥良好的协同效应，形成集产品生产、深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优势。

（1）通过向种植户提供种子、农药、复合肥等用于种植川菜调味品的主要原料如青菜等并统一回购，一方面可起到农业示范基地的作用，为公司复合肥大农化服务，进一步延伸复合肥产业链，另一方面保证

川菜调味品原料可控及食品安全；

(2) 通过公司旗下的调味品公司将回购的青菜等川菜调味品原料与食盐一起加工，生产出优质的川菜调味品，具备品质优势和低成本优势；

(3) 利用公司已有的食盐营销渠道进行销售，打通从原料控制到终端消费各环节在内的全产业链。

六、投资状况分析

(一)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7,136,489.86	394,518,200.00	-80.45%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	大量元素水溶肥的生产与销售；化肥零售。	100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化肥；研究、销售：农用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80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硝酸铵钙、硫酸钾、水溶肥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停车服务；化工产品销售。	100
嘉施利（越南）有限公司	出口，进口，分配批发（不设立批发销售单位）以及零售（不设立零售单位）向以下货码：4415.10.00, 4819.10.00, 4819.20.00, 4819.30.00, 4819.40.00, 4819.50.00, 3102, 3105 对有登记经营或有权利分配相应产品的商业家，单位，组织，在生产，制品，耕作使用的商品，依照越南法律的规定。	100
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食用盐分装、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验活动）	60
嘉施利（宣城）化肥有限公司	复合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生产销售；盐酸生产销售（经营期限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止）、硫酸生产销售（经营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止），硫矿渣或铁粉；生产销售石膏、石膏板材；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控释肥料、微生物肥料、作物专用肥料；销售化肥、土壤调理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3、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8,954.5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6.0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954.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218,954.56 万元 (包括公司股票上市首次募集资金 137,228.25 万元, 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9,200 万元以及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526.31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已使用 218,954.56 万元, 其中公司股票上市首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39,754.56 万元, 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79,200 万元。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	否	61,025.00	61,025.00	837.56	61,032.75	100.01	2013 年 11 月	6,069.3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1,025.00	61,025.00	837.56	61,032.75	--	--	6,069.39	--	--
超募资金投向										
1.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	否	9,737.51	9,737.51	0.00	9,737.51	100%	2013 年 11 月		是	否

2.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	否	45,025.70	59,967.56	0.00	60,095.79	100.21	2013年11月	1,978.55	否	否
3.以增资扩股方式并购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否	7,910.00	7,910.00	0.00	7,910.00	100.00	2011年3月	860.06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975.2	975.2	978.51	978.51	100.34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3,648.41	78,590.27	978.51	78,721.81	--	--	2,838.61	--	--
合计	--	124,673.41	139,615.27	1,816.07	139,754.56	--	--	8,908.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4年度超募项目净利润1,978.55万元,未达到预计净利润(6,457.90万元),主要原因系2014年产品市场价格较预期价格有所下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共计975.20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超募资金合计已使用78,721.81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7,743.3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978.51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年8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共计975.20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化工	纯碱、氨(经营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止),氯化铵,复合肥,硝酸铵钙,化肥生产、销售;工业用甲醇生产销售(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21 日止);硝酸盐,工业硝酸钠,工业亚硝酸钠生产、销售(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止);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30,000 万元	3,735,999,000.93	1,450,252,401.90	2,341,927,975.80	6,290,793.70	9,646,420.02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化肥	复合肥,其他肥料的制造、销售;化肥销售;盐酸生产销售。	3,000 万元	381,106,460.94	106,464,676.79	647,219,131.69	-2,169,049.89	-2,878,016.72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化肥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销售。	10,000 万元	622,251,542.89	105,142,198.47	619,051,255.97	510,553.02	5,768,575.55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化肥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材料及化肥的销售。	10,000 万元	368,304,424.37	110,204,967.87	157,401,092.50	12,896,682.67	10,373,591.31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化工	磷酸盐(不含危险化学品,凭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黄磷(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磷矿石销售。	13,000 万元	597,654,493.37	126,224,259.15	0.00	-766,726.42	-791,328.17
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化肥	研发、生产、销售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销售农用肥料及原材料。	5,000 万元	50,083,114.41	49,922,683.54	0.00	-35,590.07	-35,590.07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化肥	复合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生产销售；盐酸生产销售（经营期限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止）、硫酸生产销售（经营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止），硫矿渣或铁粉；生产销售石膏、石膏板材；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控释肥料、微生物肥料、作物专用肥料；销售化肥、土壤调理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00 万元	581,835,147.55	202,870,903.02	442,199,713.63	17,223,607.01	13,967,141.65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化工	地下岩盐的开采（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1 日止）；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从事精制盐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销售；元明粉、工业盐及其附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制盐机械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氯化铵）生产销售；铁路专用线的运输经营（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22,600 万元	423,966,134.70	272,362,784.19	368,804,822.08	-10,862,195.07	-7,781,447.18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化肥	复合肥、化肥的生产与销售；其他肥料的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国家法律规定有许可的除外）销售。	5,000 万元	328,934,659.66	181,007,165.68	1,023,326,818.87	40,814,258.67	34,733,174.72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化工	强化营养盐系列，海藻盐系列，精制盐，保健盐系列，腌制盐系列，泡菜盐系列，调味盐系列，畜牧盐系列及含盐日化系列多品种盐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食品添加剂氯化钾，调味品（干粉类）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1,000 万元	345,363,624.19	161,776,956.85	409,583,832.56	144,812,798.64	111,852,667.66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化肥	生产、销售复混肥料。	3,000 万元	154,711,041.48	100,660,735.02	426,786,468.71	12,193,308.05	10,365,516.70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化肥	硝酸铵钙、硫酸钾、水溶肥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停车服务；化工产品销售。	5,000 万元	151,681,661.52	54,925,984.36	27,945,973.27	6,532,536.89	4,925,984.3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	由该公司负责投资建设 5 万吨/年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有效提高公司水溶肥产品在西北地区的供货速度，优化产品生产布局，进一步拓展和深耕西北市场，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及市场占有率。	新设	报告期内因项目处于建设期间，未对公司贡献利润。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可通过成都土博士公司平台，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的中国邮政分销渠道资源并加大投入，快速推进深度分销工作，同时进一步优化和提升产品结构，扩大“土博士”复合肥在邮政渠道的市场份额，为土博士公司今后的良好发展打下基础。	收购 29% 股权	为上市公司贡献利润 27.60 万元。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本身在水溶肥领域的优势，通过本次投资单独设立子公司，专门进行水溶肥业务运作，未来可根据市场需求丰富公司水溶肥产品品种，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除此以外，公司还希望通过提供高标准、高品质的水溶肥产品，推动《水溶性肥料》行业标准在全国范围更好的实施，满足设施农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水溶肥行业的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新设	为上市公司贡献利润 492.60 万元。
嘉施利（越南）有限公司	1、利用越南公司这个境外贸易平台，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发展公司的国际贸易业务，不断开拓海外新的销售渠道，增加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 2、作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联络窗口，越南公司的设立能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国际上最新的市场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境外的知名度及竞争能力，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	新设	为上市公司贡献利润 209.08 万元。
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1、整合品种盐资源 2、避免同业竞争 3、发挥新进股东资源渠道优势，促进公司食用品种盐战略的实施	收购	为上市公司贡献利润-16.65 万元
嘉施利（宣城）化肥有限公司	对公司内部资产进行整合，达到管理结构合理、管理效率提高、资源配置优化、盈利能力加强的目的。	收购 11% 股权	为上市公司贡献利润 71.79 万元。
拉萨桂湖新都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可进一步节约公司现有资源，降低管理层级和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注销	该公司经营规模很小，其注销未对公司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	截至报告期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如有）
------	--------	-------	-------	------	--------	------	----------

		入金额	末累计实际 投入金额			(如有)	
在山东省平原县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 亿元的全资子公司"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并由其投资 10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分两期, 一期投资 25,000 万元, 二期投资 8,000 万元	16,739.26	23,540.94	已投产	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037.36 万元	2013 年 06 月 20 日	《新都化工: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30), 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在四川省眉山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并由其负责投资建设 45 万吨/年的新型复合肥项目	15,000	624.38	1,875.63	完工进度 15%, 正在开展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等工作。	不适用	2013 年 10 月 25 日	《新都化工: 关于注销眉山分公司并在眉山市重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49), 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收购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并投资建设 6 万吨黄磷及 20 万吨磷酸盐项目	分两期, 一期预计投资 45,000 万元。二期投资在一期项目顺利完工后, 综合考虑市场、原材料供应及盈利情况等多种因素后, 确定二期项目是否开展, 何时开展。	28,019.08	57,782.61	完工进度 90%, 黄磷土建已完成, 设备安装完成 83%。	不适用	2013 年 12 月 04 日	《新都化工: 关于收购雷波凯瑞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53), 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在湖北省应城市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的全资子公司"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并由其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硝酸铵钙复肥项目	10,000(包含收购应城化工公司的一期 10 万吨/年硝酸铵钙复肥项目 3,000 万元以及建设二期 10 万吨/年硝酸铵钙复肥项目的预计投资额 7,000 万元)	8,455.99	8,455.99	已投产	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492.60 万元	2014 年 05 月 24 日	《新都化工: 关于子公司应城化工公司投资设立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37), 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合计	--	53,838.71	91,655.17	--	--	--	--

七、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化学肥料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复合肥、纯碱、氯化铵、工业盐、食用盐、川菜调味品。

1、复合肥行业

竞争格局：由于国内复合肥生产原材料氮、磷、钾等单质肥资源分布分散，以及复合肥企业经营成本深受消费运输半径影响等原因，目前国内复合肥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仍未得到充分的整合，产能相对分散，不存在一家或几家企业垄断市场的情形。大型、具有竞争力的企业较少，而小企业占大多数。

同时由于中国国土面积广阔，地区之间种植的差异性较大，而小企业利用差异性和地缘优势仍有生存空间。因此短期内，预计国内复混（合）肥竞争格局仍将维持现有格局，即：总体而言，行业内生产企业分散，产能集中度不高，存在行业整合的必要；少数大型企业主要占据高端复合肥市场，其总产能占比偏小；小规模企业数量众多且受地缘优势影响，产能占比较大，但主要占据低端市场。

发展趋势：（1）从产品结构上看，传统复合肥产能严重过剩，新型复合肥将成为复合肥行业调整发展的重要方向。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的数据从宏观上说明了复合肥市场的供需现状，在其统计范围内，2014年复混肥产业产能还在扩大，高浓度磷复肥占比已增至90%。与此同时，技术研发取得很多突破，缓控释肥、水溶肥、硝基肥等新型肥料百花齐放，测土配方施肥比重逐步加大。无论是新型肥料还是测土配方施肥，核心都是通过科学的手段提高肥料利用率，这是中国发展现代农业要解决的重要课题，也为行业发展指出了新方向。

（2）从营销模式上看，对于复合肥行业来说，营销模式的调整与创新是每年都逃避不了的话题，土地流转、渠道下沉，农资电商……这些行业新动向也再次挑战传统农资营销格局。行业的压力来自于传统营销模式的效益正在加速递减，只有从基于产品、价格和渠道等层面的基础竞争转向以服务为核心的价值竞争，才能找到新的增长点。在我国农业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伴随着农业规模化经营主体比重逐步提高，通过建立覆盖特定区域、特定农作物的深层次服务网络，更加紧密地粘住消费者，进而形成一种共生共存的合作方式，将成为未来复合肥企业营销模式的主流，提高传统渠道的服务功能必将成为企业促进销售的下一个有力支撑点，领先的农化服务网络将成为复合肥企业提升自身优势和竞争力的重要一环，决定其未来市场影响力的高下。

2、纯碱、氯化铵行业

纯碱

竞争格局：最近5年，我国纯碱行业竞争格局保持了从严重两级分化到逐步平均的趋势。据国家统计局和纯碱工业协会统计，我国2009年纯碱产量为1,938.40万吨，全国共有54家纯碱生产厂家，产量在100

万吨/年以上的有 9 家，产能前十名的企业生产总产能占全国 62%，平均产能仅为 29 万吨/年。截至 2014 年 7 月底，我国纯碱生产企业有 47 家，其中，生产能力达到或超过 60 万吨/年的企业有 20 家（生产能力在 30-60 万吨/年之间的企业有 16 家，能力在 30 万吨/年以下的企业有 11 家），平均产量达到 65 万吨/年，产能前十位的企业产能合计占全国总产能的 49.33%。

发展趋势：（1）从市场需求来看，虽然纯碱是最基础的化工原料之一，有着广泛的用途，但目前下游普遍疲软，承接乏力。

（2）从市场供给来看，尽管 2008 年后纯碱行业曾遭遇重创，纯碱行业“十二五”规划也强调对纯碱行业发展坚持总量控制，但纯碱扩能的步伐却没有停歇过，主要集中在江苏和青海等地区。江苏以淮安和徐州为重点，利用的是当地丰富的卤水资源；青海等西部地区也在利用当地丰富的盐矿、焦炭、碳酸钙等资源，大兴纯碱扩能。在行业本已严重过剩情况下，每年又有百万吨规模的新增产能加盟，加剧了供应与需求的背离程度，让下游难于匹配消化。

由于市场供应远远高于需求，受供需关系制约，纯碱价格欲振乏力。因此，纯碱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都会保持如下运行轨迹：当一部分企业承担不起低价运行被迫停车检修，行业开车率过低，且社会整体库存趋零时，产品价格才能出现一定幅度的反弹，并且呈现脉冲式短暂行情。

公司的募投项目“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增加了“盐+氨→纯碱→硝酸钠、亚硝酸钠”产业链，可部分缓解纯碱产能过剩的问题，并增加公司产品类别，抵御单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氯化铵

氯化铵在农业上可作氮肥施用，可作基肥、追肥，不能用作种肥。近年来随着复合肥企业转型生产高端的、高含量的尿基、硝基、硫基产品，传统的中低浓度氯基复合肥生产量及销量在逐渐萎缩，农用氯化铵需求也随之下降。目前全国工业氯化铵也面临产能过剩的困局，工业氯化铵的下游市场主要是电池、冶炼行业，受目前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下游行业开工受限，需求量萎缩，2014 年氯化铵市场持续低迷。

公司通过做好市场开发，逐步加大优势区域客户群的整合力度，有序淘汰边缘市场，同时根据客户需要迅速提高工业氯化铵的产品质量以适应市场需求，并根据市场情况灵活生产和销售，有效保证农用氯化铵、工业氯化铵产销平衡。

3、工业盐

工业盐也叫做“氯化钠”，在工业上的用途很广，是化学工业的最基本原料之一，被称为“化学工业之母”。我国原盐的消费结构中，工业用盐占比最大，盐化工消耗以纯碱和氯碱为主，工业盐的价格与纯碱和烧碱价格呈正相关。近年来由于两碱及其它下游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拉动我国制盐工业迅速发展，目前工业盐市场产大于销，制盐工业产能过剩，工业盐市场低迷。

制盐行业未来将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发挥区域优势，合理产业布局，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盐、盐化工等的共同发展，增强行业综合实力。公司生产的工业盐主要是自用，外销占比较小，因此工业盐的竞争虽然非常激烈，但对公司的工业盐销售影响有限。

4、调味品行业

食用盐

生产规模方面，由于我国食盐长期实行国家专营政策，一方面导致制盐企业与当地盐业公司的合作一般较为紧密，掌握盐业公司销售渠道的制盐企业具有明显的优势地位，外来品牌打入盐业公司销售渠道的难度较大，因此跨区域竞争的情况较少，大部分制盐企业在各地都是独家专营，鲜有竞争对手，大型、具有竞争力的企业较少，而小企业占大多数，市场缺乏竞争活力。目前我国拥有《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的食盐生产企业合计 99 家、多品种食盐生产企业合计 23 家（多品种食盐生产企业只“加工”盐，不“生产”盐）。

产品种类方面，由于消费者习惯于单一的食盐品种、企业缺乏新产品开发动力等因素，我国多品种、差异化的多品种食用盐数量相对国外不够丰富。根据工信部公布的《2013 年（7-12 月）企标品种备案目录》，我国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备案种类（企标）平均每家不到 3 种。

公司具有食用盐定点生产许可证，食用盐产品主要有食用多品种盐。公司在食用多品种盐领域，开发了低钠盐、海藻碘盐、澳洲海盐、晶纯盐、臻纯盐、腌制盐、泡菜盐、调味盐等，以上差异化产品受到市场青睐。未来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及结构优化，继续以高端食用多品种盐为发展方向，进行研发拓展，增强综合效益。

川菜调味品

竞争格局：川菜调味品行业作为调味品的一个新兴子行业，起步产生相对较晚，但近几年川菜的发展带动了川菜调味品行业迅猛发展，川菜调味品在已成为具有浓郁地域特色且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调味品细分市场。因其具有明显的地域文化特征，主要生产企业基本集中在四川和重庆地区，地域集中度较高。

川菜调味品行业属于完全竞争的市场，业内生产企业众多。在行业发展的初期，由于进入门槛较低，市场参与者较多，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相继出台，部分不规范的加工企业逐渐被市场淘汰，生产企业家数有所减少。近年来，虽然行业内品牌企业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但总体而言，行业发展具有“小产品、大市场”的特征，企业整体加工规模较小，业内大型企业较少，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甚至还存在部分家庭式生产作坊，行业集中程度亟待提高，这为品牌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成长空间。

发展趋势：随着社会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在国家对食品行业监管日益严格和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背景下，企业优胜劣汰和行业整合速度进一步加快，部分规模较小、经营不规范的企业将逐渐被淘汰，优势企业发展将更加迅速，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高，企业规模化经营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日益提高，作为快速消费品的川菜调味品，价格将不再成为消费者关心的最重要因素，企业要在众多的市场竞争者中脱颖而出，赢得消费者的信任和喜爱，必须在市场上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独特的产品特色以及切实可行的销售策略，来满足消费者不断增长和变化的需求。市场竞争将由单一的价格竞争逐渐转向技术、品质、品牌和营销等全方位的综合实力竞争，利润率水平较高的品牌类产品及高档产品的销售比重将逐步增加，市场份额也将进一步向优势企业集中。

（二）公司发展战略

以满足农民需要的农业生产资料消费品“复合肥”及满足大众需要的调味品消费品“品种盐”和“川菜调味品”为发展主线，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传统模式与电商模式的整合，进行战略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最终实现大农业模式。

1、通过“品牌、渠道、产品”全方位齐发力，努力打造化工低成本，实现复合肥品牌化，保障复合肥业务稳步增长；

2、以食用盐为基础，以盐业渠道为载体，积极拓展与盐同渠道的川菜调味品业务，通过资源整合、兼并扩张，全力打造品种盐和川菜调味品业务板块，发挥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

3、依托公司复合肥业务在农村现有的经销商、零售商渠道和网络，积极推动公司农村电商业务的发展，通过农村电商业务平台的搭建，力争成为农村电商农头企业。

（三）2015 年度经营计划

2015 年公司将在“诚信、务实、团结、奋进”的企业文化引领下，继续按照“强化管理、全面推进营销网络下沉与品牌建设、调整产品结构和加强新品研发”的整体工作思路，力争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复合肥业务

（1）以品牌建设为核心，继续加强深度营销及农化服务

继续全力推进深度营销工作，进一步拓展销售网络，对内严格监控产品质量，对外提升服务品牌，精心提炼品牌内涵，准确进行品牌定位，采取多元化的营销策略，建立完整的“嘉施利”和“桂湖”双主品牌网络及大客户专用网络，有效促进品牌的传播、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随着公司品牌化工作的推进，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大在央视等大媒体平台的投入。同时，加快推广测土配方、科学施肥，扩大农业服务领域，通过服务提升获得客户和市场，运用农技推广带动终端销售，走产品高端化、营销服务化路线。

（2）创新营销模式，积极探索互联网营销新模式

把农民会推广作为公司核心推广手段，并赋予农民会多种组织形式，各销售区域可以发挥所长，因地制宜进行农民会的推广，使 2014 年度各区域农民会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迎刃而解。继续探索利用互联网新模式及公司的 CRM（客户关系管理平台）创新复合肥营销模式，形成新的增长点。

（3）继续加强硝基复合肥和水溶性复合肥的产品研发和推广

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目标，利用已经建立起的硝基复合肥、水溶性复合肥技术优势、产能优势，从产品设计、市场推广、品牌建设等多方面加强投入，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硝基复合肥和水溶性复合肥上的竞争优势。

（4）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助力复合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全力推进四川眉山、四川雷波、湖北荆州等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工期和质量。随着公司复合肥产能的进一步增加，公司需紧紧抓住产能提升、产品结构调整的契机，做好相关营销、经营管理、人力配备等方面的支持工作，切实保证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的有效释放，助力复合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2、调味品业务

(1) 以符合国际、国内用盐理念指导开发多品种盐新品，重点研发拓展高端食用品种盐，并以盐为基础研发和拓展与盐相关的调味品。在盐业体制改革前，利用盐业公司现有渠道，并辅以发展新渠道，先以与盐同渠道的调味品销售打开渠道，待盐业体制改革后，再用调味品渠道带动食用盐的销售。

(2) 继续与渠道掌控能力强的盐业公司探讨合作模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盐业体制改革的背景下，依托盐业公司拥有的覆盖力最全面的渠道，抢先掌握渠道资源，逐步完成公司品种盐业务的全国布局，为公司成功实现战略转型做好铺垫。

(3) 通过调味品业务（品种盐、川菜调味品）的发展，从组织架构设计、人员队伍的配备及激励机制等多方面开展工作，将应城益盐堂公司及成都益盐堂公司打造成现代化的食品快速消费品企业。

(4) 为盐业体制改革做好各项准备，包括产品、市场、人员、技术、管理等各方面进行部署，积极应对盐业体制改革带来的契机。

3、联碱业务

(1) 继续推进全员营销，做好客户关系管理工作

在行业持续低迷的背景下，公司在联碱业务上将推进全员营销，做好客户关系管理工作，尤其要做好关键客户的营销工作，逐步加大优势区域客户群的整合力度，有序淘汰边缘市场，有效保证公司利润最大化。

(2) 开源节流，降本增效

继续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坚持预防为主，强化从源头防治污染，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在以技改为核心的节能降耗降成本方面持续努力，削减压缩非合理开支，堵住跑冒滴漏，控制生产成本，通过小改小革和工艺指标优化，提升装置的效能，努力实现盈利目标。

4、农村电商业务

(1) 依托公司已有的复合肥营销渠道，围绕农民生产、生活需求，建设主营化肥、调味品、酒水、农机、小家电、农药、种子等农村刚需类产品和提供医院挂号及代收费服务的哈哈农庄农村电商平台，打造农村精英创业、农村公交物流整合、电商下乡最后一公里承接综合平台；

(2) 未来一年建设 100 个县级配送中心及 20000 名农村代理人的农村新型电商服务体系。

5、公司管理重点工作

(1) 以 SAP 为管理平台，实现以财务管理为中心的管理转型，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2014 年公司三大事业部主要分子公司 SAP 管理系统的成功上线，使公司产、供、销环节和财务有效地连接起来，全面提升了从供应、物流到生产、销售的响应速度。2015 年公司将持续完善 SAP 管理系统的各项功能，加强系统规范运行监督检查，建立与 SAP 相配套制度流程。已上线公司实现管理变革，做到精细化生产，实现成本的有效降低，支撑复肥的深度营销，支撑公司电商平台创新发展，实现以财务管理为中心的管理转型，实现产、供、销、存、财、物流联动，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逐步体现 SAP 的管理价值。

(2) 深化管理，强化利润考核，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2015 年是公司深化管理的一年，公司将全面推行总经理负责制，以精简、高效为原则，在 2014 年的

基础上进一步梳理和优化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工作流程、规章制度，达到管理规范化，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公司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以利润考核为重心，全面推进经济管理的各项指标优化，各事业部、各分子公司均以考核利润指标进行经济核算，加速各部门效益的迅速提升。

(3) 继续深化全面预算管理，确保 2015 年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继续深化以财务全面预算为核心的管理工作。以资金为纽带，以成本核算、费用控制为前提，围绕经营活动开展各项事前分析、事前决策，提高计划性，做好费用与产销量挂钩工作，增强财务对生产运营的指导能力，重点放在据当前市场价格变化对生产产品类别切实有效安排上，实现利润最大化的产品产量。

(4) 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加强人才培养和核心团队建设

全面推进各新建企业的文化融合，对新公司进行企业文化的深耕，打造团队凝聚力。以新化学院为载体，建立健全培训体系，加强员工思想素质和操作技能的培训，从员工管理水平、岗位职责、操作规程、业务技能等方面进行系统培训，全面提升员工基本素质；加强培训营销、农技复合型人才，打造有战斗力的营销队伍；打造各事业部的核心团队，重点关注优秀研发人才引进及人才培养储备工作，做好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匹配方案，做好人力资源储备方案和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全面保障公司新建项目的人力资源配置，打造高素质的干部员工队伍，保证现有生产运营体系向前发展。

(四)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所需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及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了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13,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1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02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若申请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若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采取自筹、适度贷款或其他的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较低的融资成本，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积极申请产业扶持，申报专项优惠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确保公司现金流良性循环。

(五) 可能面临的风险

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

1、产能扩张导致的市场风险

公司河南宁陵 8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山东平原 8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湖北应城 20 万吨硝酸铵钙项目、湖北宜城 30 万吨缓控释肥项目已于 2014 年投产，四川眉山 45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新疆 5 万吨水溶肥项目也将在 2015 年陆续投产，届时公司复合肥产能将达到 503 万吨。公司产能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将给公司当前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带来严峻的考验。公司新增产能的产品市场前景看好，同时公司通过全面推进深度营销、网络下沉、打造终端等一系列运作，加大品牌建设和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拓展销售网络，为新增产能和产品销售做好前期工作，为顺利消化新增产能奠定坚实基础。但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出现产能扩张导致的市场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复合肥的成本中有 80% 以上系原材料成本，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复合肥成本的影响较大，为尽量减小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复合肥产品成本的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向上延伸产业链，基本控制了复合肥上游的氯化铵和硝基复合肥的原料硝酸铵料浆资源，通过收购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城磷铵公司”），保障了磷酸一铵的供应，通过收购雷波凯瑞公司，拥有了四川省雷波县牛牛寨磷矿北矿区的普查探矿权。此外，公司涉足的川菜调味品行业，主要原材料为油脂、辣椒、青菜等农副产品，其价格受到天气、产量、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复合肥产业链，未来还将利用自身生产优质复合肥的优势，选取优质农业生产基地，为种植农户提供种子、农药、复合肥等，再反向收购农产品用于公司的调味品生产，最终实现肥、盐、调味品一体化的大农业模式，即为了规避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但仍不排除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影响的风险。

3、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涉足的食用盐、调味品行业均涉及食品质量安全，食品质量安全与消费者身体健康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家对食品安全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和权益保护意识也不断增强，食品制造业已经成为国家推行各项安全标准和质量检验的重点行业之一，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目前，国家已相继出台《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最大限度保障消费者利益。公司也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安全，将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工作放在首位，并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但是，由于食品采购、加工和销售流程较长，涉及面较广，若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由于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将影响公司信誉和产品销售，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4、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一贯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三废”经过处理，均达到了国家排放标准要求，但随着国家环保力度的加强，有关标准和要求可能会发生变化，公司如不能及时适应相应的变化，生产和发展将会受到限制。

5、人员配备及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近几年发展迅速，规模扩张较快，人员迅速增加。四川眉山、四川雷波、广西益盐堂、大连益盐堂、成都新繁食品、湖北荆州等项目建设将吸引大批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加盟，如何巩固管理团队，提高管理水平，加速不同成员之间的磨合和员工培训是公司需要应对的问题。公司需要在企业文化建设、绩效考核体系、激励机制等方面不断探索，不断改善，以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团结力，减少新建项目的经营管理风险。

6、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

2015年1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1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02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若申请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若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以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之需要。

九、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准则，并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说明和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公司根据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变更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该会计政策变更将导致公司原先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同时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的比较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原核算方法	2013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3.33%	成本法	—	-1,999,500.00	+1,999,500.00	—
合计	—	—	—	-1,999,500.00	+1,999,500.00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

2、公司根据财政部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

（二）会计估计和核算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和核算办法未发生变化。

十一、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十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2013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美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嘉施利（越南）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200201400019 号）。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在湖北省应城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应城水溶肥公司，并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领取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注册号为 4209810000316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在新疆昌吉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并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领取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注册号为 6523010500375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与关联法人成都百味坊、德先食品公司等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应城益盐堂公司以 188.13 万元收购成都百味坊持有的宁陵益盐堂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时以 400 万元向其增资，并引进新股东。增资扩股后，应城益盐堂公司持有宁陵益盐堂公司 60% 的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办理完毕。故自该公司股权变更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宜城磷铵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城复肥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公司及宜城磷铵公司参股股东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钟磷化”）签订了《关于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与宜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合并事宜之合作协议》。公司对子公司宜城磷铵公司和宜城复肥公司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并在股权结构调整的基础上由宜城磷铵公司吸收合并宜城复肥公司，合并完成后，宜城磷铵公司继续存续并更名为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城嘉施利公司”），宜城复肥公司依法予以解散并注销。合并手续已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办理完毕，公司持有合并后宜城嘉施利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99%，公司已相应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宜城复肥公司注销手续已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办理完毕，此后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

财务报表范围。

2、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拉萨桂湖新都农资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注销手续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办理完毕，此后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一）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四川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标准和分红比例更加明确，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严格按照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并及时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实施情况。

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为公司股东提供科学、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1、201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2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8,266,513.34 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 10%法定公积 10,826,651.33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66,799,711.22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64,239,573.23 元。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31,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82,76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81,479,573.23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该利润分配事宜。

2、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

润-9,083,498.14 元，因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负，故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81,479,573.23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2,396,075.09 元。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31,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66,208,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188,075.09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 4 月公司完成了该利润分配事宜。

3、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44,907,208.44 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 10%法定公积 24,490,720.84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6,188,075.09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26,604,562.69 元。

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发展阶段，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在建项目较多，资金需求量较大，故从公司稳健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公司初步拟定的向董事会提交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31,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66,208,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60,396,562.69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 年	66,208,000.00	113,515,638.41	58.33%	0.00	0.00%
2013 年	66,208,000.00	106,690,615.73	62.06%	0.00	0.00%
2012 年	82,760,000.00	121,282,673.40	68.24%	0.00	0.00%

（四）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31,04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66,208,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226,604,562.69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本着重视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综合考量公司经营现状（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发展阶段，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在建项目较多，资金需求量较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31,0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66,208,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60,396,562.69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须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诚信、务实、团结、奋进、感恩”的企业文化，在产业链一体化的战略指导下，在全体员工的齐心拼搏下，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与合作伙伴实现共赢，注重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促进公司与社会和谐发展。

（一）股东权益的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年 9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进一步规范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机制，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为股东参会提供便利，确保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还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信息披露，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同时，公司设立投资者咨询专线，丰富与投资者互动方式，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推进公司透明化建设，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要求，公司积极考虑合理回报投资者。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并实施了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31,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66,208,000.00 元（含税）。

（二）员工权益的保护

员工是企业最具有活力的组成元素，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推动力。一直以来，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同心共进，珍惜员工生命，关爱员工健康，切实维护员工的正当权益，使所有员工能够“老有所依、幼有所养”，使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合同法》的要求，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切实履行合同义务，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五险一金，不存在克扣、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和修改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更加规范化、标准化的员工利益保障，并接受员工的监督。除法律规定必须为员工提供的福利保障外，公司还为员工提供额外福利：包括临时假、异地奔丧路程假、异地工作特别休假、各类重要公共假日（如春节、中秋、三八妇女节等）发放礼金或礼物等。

同时，公司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薪酬绩效体系，以岗位定薪，按绩效付酬，岗位价值、员工胜任能力及工作绩效相结合，根据贡献大小多劳多得，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主动性，赋予员工平等就业权利，促使员工发挥特长，提升自身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展开员工培训工作，特别是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教育，强化员工安全、清洁生产的观念，注重员工的身体健康、人身安全和保障。通过不断丰富培训内容，进一步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拓展员工的职业发展空间，引导员工快速成长。同时，公司还组织了运动会、岗位技能竞赛等活动，在活动中加强员工间的沟通交流，增强员工归属感和集体荣誉感，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将企业文化在新老员工间传递。公司工会还为员工提供了中工网电子职工书屋阅读账号，网站上不定期更新各种杂志期刊、电子书籍、报纸等，丰富了员工的文化生活。

（三）债权人、供应商和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保护

多年来，公司与债权人、供应商和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保持稳定、健康的合作伙伴关系，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也兼顾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努力实现股东与利益相关者的共赢。

公司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与债权人的合同，且每次在作出重大经营决策前，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与债权人协调沟通，确保债权人的权益不受损害。公司也凭借良好的资产状况和信用评级，与多家银行、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确保公司资金充足。

供应商和消费者是公司最直接、最紧密的利益相关者，公司致力于与供应商和消费者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全方位保护其合法权益。供应商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规范了采购业务流程，确保采购工作能够合法合规地进行，并充分预防采购过程中的各种弊端，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业务的质量和经济效益，切实保障供应商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为供应商提供一个良好的竞争环境。消费者方面，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以提升客户感知为重点，注重为与消费者间的交流沟通，逐步建立以客户为导向的服务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坚信产品质量是制胜的关键，在实际生产中严格把控产品合格标准，追求产品品质的提升，竭诚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保证客户的合法利益。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2014年，公司积极响应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号召，切实履行企业的环保义务，持续完善环境保护体系建设，引进并利用先进技术，回收利用资源，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加快三废排放综合治理，实现循环利用、安全处置，全力推进公司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公司范围内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厂

界噪声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对主要污染物排放进行有效治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并不断提高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发展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保护和改善环境。针对各项新建项目，在设计开工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依法逐级上报相关环保部门进行审批。同时，建立环保事故应急处理机制，保证事故能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及时开展事故调查，最大限度地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减轻事故灾害，保障公司财产和人民健康不受损害。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未出现重大环保安全污染事故，未受到重大处罚。

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坚持大力宣传环境保护，加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能力。要求员工从自身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低碳办公、节能减排，倡导员工节约每一度电、每一张纸、每一滴水，以实际行动来保护环境。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肥料制造业。公司主要从事复合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纯碱、氯化铵、硝酸钠、亚硝酸钠、磷酸一铵、盐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2014 年，公司坚持“贯彻国家法律法规，提高环保安全意识，源头控制污染发生，预防为主消除隐患，以人为本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针，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组织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排放，不断提高废弃物的回收利用率，实现节能减排，使环保与生产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进展。

同时，公司制订和完善了《环保管理责任制度》、《污染防治及环保设施运维制度》、《环境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一系列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设置了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安全环保部，配备专门管理人员，加强现场检查 and 监督，明确各部门及人员职责，形成有效的环保管理网络，确保相关环保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针对建设或生产期间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故，公司还成立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并组织班组、车间和公司三级演练，将预案落实到每一个环节中，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保障员工、企业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履行报批手续，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各项污染物如氨氮、SO₂、氮氧化物等，均能达到当地环保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无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主要生产型控股子公司的具体环保情况如下：

1、新都生产基地

新都生产基地系公司位于四川新都的生产实体，主要从事普通复合肥的生产。

新都生产基地建有 1 套污水处理设施，每小时能处理高浓度废水约 20 方。废水经酸碱中和、物化处理后，沉淀、浓缩、脱水成干泥，回收利用或外运；剩余的滤液则返回再处理。

废气主要包括炉烟气和其他废气。烟尘和 SO₂ 等炉烟气采用煤粉添加脱硫剂和水膜除尘处理方式，确保烟尘和 SO₂ 达标排放；新都区环保局监测站定期对锅炉烟气、SO₂、粉尘以及氮氧化物进行监测。对于

其他废气，根据不同生产线不同工艺废气的性质，采用布袋除尘、旋风除尘、水膜除尘等方法处理，监测排放情况均在合格范围之内。

废渣主要包括粉煤灰、生活垃圾。其中，粉煤渣作为建材由相关协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则由新都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平原公司

平原公司位于山东德州，目前拥有 3 条复合肥生产线，主要产品为硝基复合肥和缓控释双膜肥。

在生产过程中，平原公司主要产生尾气洗涤装置废水和生活废水两种。尾气洗涤装置废水每日产生量约为 8.4 方，但洗涤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转鼓造粒工序，不外排。生活废水每日产生量约为 31 方，经化粪池处理，废水中 COD_{Cr}、BOD₅、SS、氨氮含量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A 等级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平原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主要包括锅炉烟气和工艺废气。烟尘、SO₂ 等炉烟气采用双碱脱硫、布袋除尘处理方式，并在锅炉烟气排放口安装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对锅炉烟气、SO₂、粉尘及氮氧化物监测，监测设备和德州市环保局监控平台联网，确保锅炉废气的排放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标准值。工艺废气则采用旋风+重力+尾气洗涤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中的 NO_x、SO₂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

废渣主要包括粉煤灰、生活垃圾和危险废弃物。其中，粉煤渣作为建材出售给第三方；生活垃圾由平原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针对危险废弃物，公司建有专用的危废储存间，并配备完善的防渗、防漏、防盗、防火措施，统一收集后交由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处置。

3、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嘉施利公司”）

眉山嘉施利公司位于四川眉山，拥有年产能 20 万吨高塔硝基复合肥项目。

在生产硝基复合肥过程中，眉山嘉施利公司不存在生产污水的排放。清洗设备等产生的污水进入专用管道，流入污水池，经沉淀后药物处理。生活排污则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园区污水管道，流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统一处理。

锅炉产生的废气经过多管除尘设备除尘，达到当地环保部门的排放标准后排放。

废渣主要包括煤灰、生活垃圾和危险废弃物。其中，粉煤渣作为建材对外出售，生活垃圾由眉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弃物存放于公司专用储存间，由具备危险废弃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存在危废渗漏或被盗的情形。

4、宁陵嘉施利公司

宁陵嘉施利公司位于河南省宁陵县，建有 80 万吨的新型复合肥项目，合计 5 套生产线，产品主要是硝基水溶复合肥、硝基复合肥、双膜肥、缓控释肥。

宁陵嘉施利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并无生产废水。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脱硫废水、洗涤塔废水均被循环利用。年排放生活污水不超过 2.4 万吨，生活污水排口经环保监测站人员多次监测，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宁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废气主要包含锅炉废气和其他废气。锅炉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和双碱法脱硫的方式进行处理，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时段二类区标准要求。其他废气，即燃煤废气和生产工艺废气，采取布袋除尘、沉降厢式除尘和洗涤塔综合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NH₃、SO₂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废渣主要包括炉渣、固废、危险废弃物等。锅炉灰渣、热风炉炉渣外卖制砖；收尘及废水洗涤产生的固废回收利用；脱硫固废、废包装袋等回收或外卖；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废临时贮存间，定期外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嘉施利公司”）

应城嘉施利公司建有高塔硝基复合肥生产项目。

公司建有废水处理池，并按照“先沉淀，后稀释，统一处理，达标排放”的原则进行处理。对废水中的氨氮含量定点取样分析，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废气主要包括炉烟气、锅炉的烟尘和 SO₂ 等。炉烟气采用煤粉添加脱硫剂和静电除尘处理方式，排放口有在线监测系统对锅炉烟气、SO₂、粉尘以及氮氧化物监测，确保废气达标后排放。

废渣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煤渣。生活垃圾统一进入垃圾池由应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而煤渣可作为建材出售。

6、应城化工公司

应城化工公司负责募投项目“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和超募项目“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上述项目已于 2013 年 11 月正式竣工达产。

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两类。公司修建了 2 个废水沉淀池，2 套废水稀释管道，硝铵废水经过电渗析膜处理后再送到公司废水站深化处理，同时对废水中的氨氮含量定点取样分析，实现废水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 500m³/h 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 B 标准后排放。

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尾气、锅炉烟气和粉尘等。公司建有冷凝液回收装置、多管冲击式除尘系统、旋风除尘器、五级碱液吸收系统、尾气冷凝器装置等废气处理设施，加大物料回收，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外排废气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要求。

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均设置了临时存放场所，并设立了标志牌。造气炉炉灰渣、造气废水循环系统污泥等作为燃料加入三废锅炉燃烧循环利用；流化床锅炉、三废锅炉的炉渣协议出售，作为建材用；废脱硫剂、变压吸附剂等由有回收资质的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油等危险废物送交有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应城化工公司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7、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复肥公司”）

应城复肥公司主要业务是生产、销售复合肥。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与雨水采用分流制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而雨水则实行就近处理。

废气主要包括炉烟气和其他废气。来源于烘干系统及冷却系统的烟尘。生产区内的粉尘根据不同生产线采用洗涤塔、布袋除尘及旋风除尘室储存回收利用处理。

8、宣城嘉施利公司

宣城嘉施利公司拥有氨化复合肥、硫基复合肥、硫酸和磷酸一铵生产项目。针对不同的生产线，公司建有不同的环保设施，分别如下：氨化复合肥生产线建有 120m³重力沉降室、文丘里洗塔、水幕除尘装置、化粪池等；硫基复合肥生产线建有文丘里洗涤塔、布袋除尘装置、旋风除尘器等。公司硫酸生产项目建有动力波洗涤装置、氨法尾气脱硫装置、污酸泥处理装置等；磷酸一铵生产项目建有文丘里洗涤装置、氟水收集池等；并配有雨水收集池、污水循环池、应急水池、尾矿库等。报告期内，上述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生产废水做到零排放，全部回用于生产系统。生活污水采用生物法对污水进行脱氮除磷处理，处理工艺为 MBBR 预处理+A-A2/O 工艺，处理后的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类水质的排放要求（GB8978-1996），最后排入蛮河。

废气主要包括闪蒸废气、造粒尾气、烘干尾气、冷却废气、吸收尾气、锅炉烟气和硫酸、磷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H₃、SO₂、HCl、粉尘、氮氧化物、硫酸雾及氟化物。根据襄阳环保监测站的监测报告显示，经过上述环保设施处理后，所有废气全部达到了《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排放要求。

公司废渣主要包括煤渣、生活垃圾、锅炉脱硫后产生的石膏、生产磷酸产生的磷石膏、污酸泥处理后产生的滤饼和危险废弃物。其中煤渣作为建材外售给相关协议单位利用。生活垃圾由宣城市大雁工业园区统一清理外运。磷石膏产量约为 48 万吨/年，石膏、磷石膏统一填埋在公司磷石膏堆放场。间断性产生的污酸泥，经污酸泥处理装置后产生的滤饼，作为水泥添加剂，送水泥厂窑炉焚烧，滤饼的产量约为 13-15 吨/年。危险废物主要是硫酸转化工段产生的废触媒（V₂O₅）和磷酸尾气洗涤产生的氟硅酸。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转移给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管理台账。

9、雷波凯瑞公司

雷波凯瑞公司拥有四川省雷波县牛牛寨磷矿北矿区普查探矿权，并负责建设 6 万吨黄磷及 20 万吨磷酸盐项目，但目前上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间。

雷波凯瑞公司始终将环保工作放在首位，注重工艺和工程设计，对不同的生产系统而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力求在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雷波凯瑞正在建设 1 座处理规模为 500m³/h 污水处理循环系统，对黄磷生产污水实行全封闭循环，循环过程实施进行大面积折流沉降，石灰中和处理；黄磷生产废水全部收集并送入黄磷污水处理系统，作为系统补充用水，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

10、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复肥公司”）

2013 年 11 月，眉山复肥公司设立，并由其建设 45 万吨/年的新型复合肥项目。2014 年 5 月和 9 月，公司分别新设了应城水溶肥公司 and 新疆公司，主要从事缓控释肥、水溶肥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上述 3 家全资子公司均处于建设期，未来投产后均不存在生产废水的排放。

眉山复肥公司项目对粉尘等主要废气产生环节采取旋风除尘、布袋除尘、重力除尘、喷淋除尘等处理

措施，将对环境的污染降至最低。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工业固废主要为除尘设施回收的物料粉尘、废旧包装物，均可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贮存管理。

11、应城水溶肥

应城水溶肥公司对现有的 2 套生产装置的尾气吸收系统进行了技术改进，新增 DCS 自动化控制系统，大幅增加了控制精度和尾气吸收效果。废渣主要包括含硝态氮的清石溶解渣泥和生活垃圾。含硝态氮的清石溶解渣泥经洗涤过滤，将“氮”含量全部回收利用后再送往建材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做到无害排放。

12、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盐业公司”）

应城盐业公司年产 90 万吨盐硝。

公司含盐工艺废水、生产中的冲洗水等全部封闭循环，实现零排放。回采卤区做淡卤水使用，实现生产废水及主要污染物零排放。同时，公司改造了废水冷却循环处理系统，新建冷却水塔，扩大了循环水池的容积，并建立了 20,000m³ 应急水池，用于事故排放时囤积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再通过管网送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治理后达标外排。

废气主要包括锅炉烟气和制盐及提硝工艺废气。其中，锅炉烟气采用电布除尘、氨法脱硫脱硝一体化设施治理后排放，外排烟气中的烟尘、SO₂、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限值要求；制盐及提硝工艺废气经旋风、布袋及水喷淋装置多级除尘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限值后排放。

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处置等方式，锅炉炉渣及烟气除尘后产生的煤灰，协议出售作建材用；烟气脱硫副产物硫酸铵送应城复肥公司作生产原料用；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公司合理布局各类噪声设备源，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风机、循环泵）安装消声器等，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公司加碘控制系统及湿盐输送系统核子秤，使用 IV 类放射源 ¹³⁷Cs，安装于制盐车间成品工段及输盐工段，均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管理人员及操作工均持证上岗，且定期组织个人计量检测，建立健全了核子秤管理制度、预案、台帐，开展日常监管情况上报及网上申报等工作。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16日	成都办事处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建信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的产能情况、雷波项目的投产时间、盐的发展情况及公

					司广告费用投放情况等。
2014 年 02 月 13 日	成都办事处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西南证券	公司复合肥产能和营销情况、硝基复合肥情况、盐的发展情况等。
2014 年 02 月 20 日	成都办事处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	公司复合肥营销情况、雷波项目、盐的生产基地及发展情况等。
2014 年 03 月 07 日	成都办事处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城证券、天弘基金、长城证券、中国证券报、银河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西南证券	公司新型复合肥项目的建设情况和营销计划、募投项目投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品种盐业务的未来计划等。
2014 年 03 月 14 日	成都办事处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	复合肥产能情况、工业盐和品种盐的产能和发展情况、水溶肥的主要成分和优点、公司的邮政渠道等。
2014 年 03 月 28 日	应城化工办公楼二、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西南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光大证券、益民基金、长城证券、证券时报	参加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4 月 01 日	成都办事处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盛基金	在建复合肥项目建设情况、盐的产能和发展情况、雷波项目的投产时间等。
2014 年 04 月 30 日	成都办事处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海证券、万家基金	2014 年一季度复合肥销售情况、盐的产能、食用盐的销售模式和销售情况、未来盐业改革公司在品种盐方面的优势等
2014 年 05 月 05 日	成都办事处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宝兴业基金	公司市场营销的情况、复合肥销售情况、品种盐业务的发展计划和优势等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新都化工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银万国、西南证券、中银国际等 31 家机构	复合肥的销售情况、水溶肥示范基地、公司高端食用盐的发展战略、品种盐方面的优势、未来计划和品牌运营方式、废止《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意义等。
2014 年 05 月 14 日	成都办事处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	与贵盐集团的合作项目、品种盐的销量和种类、品种盐产品研发、销售情况和品牌运营方式、复合肥的产能和销售情况等。
2014 年 05 月 29 日	成都办事处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城证券、中投证券	复合肥销售情况、硝酸铵钙项目建设情况、雷波项目投产时间、工业盐和品种盐的产能等。

2014 年 06 月 06 日	成都办事处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宝盈基金	市场营销情况、复合肥产能、硝基肥主要功效、盐的生产基地、销售范围和产能情况等。
2014 年 06 月 12 日	成都办事处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银万国、西南证券、泰达宏利基金、兴业证券、财通基金、中银基金、银河基金、国泰君安、添宝投资、彤源投资	品种盐市场营销情况、业务发展计划和优势、复合肥销售情况、雷波项目的投产时间等。
2014 年 06 月 18 日	成都办事处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成都汇阳投资、广发证券	复合肥产能和销售情况、雷波项目的投产时间、品种盐的品牌运营方式、面临盐业改革的优势等。
2014 年 06 月 25 日	成都办事处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	复合肥产能情况、硝酸铵钙的产品功效、品种盐的品牌运营方式、生产基地和销售范围等。
2014 年 07 月 08 日上午	成都办事处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西南证券、广发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盐的种类和产能、品种盐方面的优势、品牌运营方式和业务发展计划、2014 年上半年复合肥的销售情况等。
2014 年 07 月 08 日下午	成都办事处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	复合肥的产能情况、盐的生产基地和产能情况、销售区域、品牌运营方式、未来产业布局规划等。
2014 年 07 月 11 日	成都办事处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信达证券、民生加银基金	品种盐的种类、销量、销售范围和品牌运营方式、雷波项目情况等。
2014 年 09 月 03 日	成都办事处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银万国、银河基金、汇添富基金、北京源乐晟资产管理、青溪投资（上海）、源盛投资	品种盐渠道建设方式、营销团队建设情况、新楚钟上半年的盈利情况等。
2014 年 09 月 11 日	成都办事处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证券、山西证券、宝盈基金	品种盐营销团队人员的来源、低钠盐和普通盐的区别、复合肥的销售毛利率、建设新疆水溶肥公司的目的等。
2014 年 09 月 18 日	成都办事处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	盐的产能、销售计划和额度、品种盐业务未来的产业布局规划和品牌运营方式等。
2014 年 09 月 29 日	成都办事处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西南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工银瑞信、长盛基金	复合肥产能情况、品种盐业务发展计划、食盐管理体制介绍等。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资产交易事项

(一) 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州市方原有限公司	广州市方原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29% 股权	580	涉及的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	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的中国邮政分销渠道资源, 扩大“土博士”复合肥在邮政渠道的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股权, 加快决策效率, 并提高分享成都土博士经营成果的比例	为上市公司贡献利润 27.60 万元	0.24	否	不适用	2014-1-9	《新都化工: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土博士参股股东 29%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02), 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	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11% 股权	632.22	涉及的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	对公司内部资产进行整合, 达到管理结构合理、管理效率提高、资源配置优化、盈利能力加强的目的	为上市公司贡献利润 76.53 万元	0.67	否	不适用	2014-8-25	《新都化工: 关于两家控股子公司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47), 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成都百味坊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百味坊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益	188.13	涉及的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 所涉	整合品种盐资源, 避免同业竞争, 发挥新进股东资源渠道优	为上市公司贡献利润 -16.65 万元	-0.15	是	成都百味坊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睿之妻张红宇和宋睿之岳父张	2014-8-25	《新都化工: 关于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收购宁陵益盐

	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	势，促进公司食用品种盐战略的实施				明达，其中张红宇持有成都百味坊 95%股权，张明达持有成都百味坊 5%股权，张红宇及张明达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成都百味坊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10.1.3 条第三项“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规定的情形。		堂公司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余帅、杨跃华、喻百川	余帅、杨跃华、喻百川合计持有的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95%股权	2,159	2015 年 2 月完成股权过户	可发挥调味品业务与公司现有品种盐业务的协同效应、调味品业务与公司现有复合肥业务的协同效应，可通过整合快速改善成都新繁食品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未完成股权过户，故未纳入合并报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014-12-13	《新都化工：关于收购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9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2），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贵州盐业 (集团)有 限责任公 司	公司控股子 公司益盐堂 (应城)健康 盐制盐有限 公司与贵州 盐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 司共同向全 资子公司贵 州盐业集团 商贸有限责 任公司增资, 增资后,应城 益盐堂公司 持股 60%,贵 盐集团持股 40%	1,931.81	尚未完成股 权过户	可与贵盐集团深度 合作,积极推进公司 品种盐业务在贵州 的推广和销售,在盐 业体制改革的背景 下,做好前期铺垫, 抢占盐改先机,加快 公司品种盐业务的 全国性布局;另外可 依托贵盐集团的渠 道优势,拓展公司调 味品业务市场,有利 于持续提升市场竞 争力	报告期内未 完成股权过 户,故未纳入 合并报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014-12-31	《新都化工:关于 控股子公司应城益 盐堂公司与贵盐集 团就贵盐商贸增资 扩股相关事项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14-086),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
----------------------------	--	----------	--------------	---	----------------------------------	-----	---	-----	------------	--

（二）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城市新都化工复合有限公司1%股权	2014-8-21	30.43	63.41	减少上市公司净利润4.73万元	0.04%	市价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14年08月25日	《新都化工：关于两家控股子公司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城磷铵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城复肥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公司及宜城磷铵公司参股股东楚钟磷化签订了《关于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与宜城市新都化工复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合并事宜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公司拟对子公司宜城磷铵公司和宜城复肥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并在股权结构调整的基础上由宜城磷铵公司吸收合并宜城复肥公司，合并完成后，宜城磷铵公司继续存续，宜城复肥公司依法予以解散并注销。具体方案如下：

（1）应城化工公司收购宜城磷铵公司合计 99% 股权

应城化工公司分别以 63,768,609.63 元、6,322,239.86 元收购公司持有的宜城磷铵公司 88% 股权、楚钟磷化持有的宜城磷铵公司 11% 股权。股权转让后，应城化工公司持有宜城磷铵公司 99% 的股权，楚钟磷化持有宜城磷铵公司 1% 的股权。

（2）应城化工公司及楚钟磷化共同对宜城磷铵公司增资 9,0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应城化工公司持有宜城磷铵公司 9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810 万元），楚钟磷化持有宜城磷铵公司 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0 万元）。

（3）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宜城复肥公司 100% 股权，其中转给应城化工公司 99%，转给楚钟磷化 1%

公司以 30,122,273.10 元转让持有的宜城复肥公司 99% 股权给应城化工，以 304,265.38 元转让持有的宜城复肥公司 1% 股权给楚钟磷化。股权转让后，应城化工公司持有宜城复肥公司 99% 股权，楚钟磷化持有宜城复肥公司 1% 股权。

（4）宜城磷铵公司吸收合并宜城复肥公司

本次合并后，应城化工公司持有宜城磷铵公司 99% 股权，楚钟磷化持有宜城磷铵公司 1% 股权。本次合并的同时，宜城磷铵公司将变更公司名称，暂定为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最终以宜城磷铵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名称为准。

2014 年 9 月 28 日，宜城嘉施利公司取得宜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684000006679 的《营业执照》，合并完成。

宜城磷铵公司和宜城复肥公司均为应城化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应城化工公司对宜城磷铵公司和宜城复肥公司持股都为 99%，楚钟磷化对宜城磷铵公司和宜城复肥公司持股都为 1%，宜城磷铵公司和宜城复肥公司财务报表均纳入应城化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应城化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购销	采购氯化铵	参考市价	0.0443	363.29	33.32%	市场价格	0.0365	2014年3月7日	《新都化工：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四川一脉科技有限公司	一脉科技为牟洋实际控制之公司，牟洋为新都化工控股股东宋睿之表兄	购销	采购设备	参考市价		230.05	100%	市场价格		2012年2月28日	执行前期合同，《新都化工：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012)，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青海百事特的实际控制人为宋睿，与新都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购销	销售包装袋	参考市价	0.0003	39.25	0.90%	市场价格	0.0003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购销	销售包装袋	参考市价	0.0001	68.34	1.57%	市场价格	0.0003		
应城市益新农业科技有	应城农贸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睿之妻张红	购销	销售磷酸		0.3105	3.11	0.47%		0.3133		

限公司	宇的全资子公司，张红宇持有其 100% 的股权，张红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应城农贸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铵								
应城市益新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应城农贸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睿之妻张红宇的全资子公司，张红宇持有其 100% 的股权，张红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应城农贸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购销	销售 包装 袋		0.0008	29.69	0.69%		0.0003		
河南省盐业 总公司盐业 运销公司	与公司子公司参股股东卫群多品种盐受同一方控制	购销	销售 品种 盐		0.0700	315.68	0.72%		0.0700		
合计					—	—	1,049.41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价格公允。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经 2014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采购氯化铵。全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本报告期实际发生金额为 363.29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p>1、向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采购氯化铵的价格比市价高的原因是氯化铵水份含量变化对销售价格影响明显，且氯化铵价格在报告期内价格波动幅度较大。</p> <p>2、向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销售包装袋的价格比市价低，主要是由于这家公司所需包装袋规格型号与公司对外销售的不一致。</p> <p>3、向应城市益新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销售包装袋的价格比市价高，主要是由于这家公司所需包装袋规格型号与公司对外销售的不一致。</p>							

（二）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百味坊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百味坊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睿之妻张红宇和宋睿之岳父张明达，其中张红宇持有成都百味坊 95% 股权，张明达持有成都百味坊 5% 股权，张红宇及张明达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成都百味坊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收购股权，增资扩股	成都百味坊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以 400 万元向其增资，同时宁陵益盐堂引进新股东	以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值为依据	188.13	不适用	不适用	188.13	货币资金结算	0	2014 年 8 月 25 日	《新都化工：关于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收购宁陵益盐堂公司股权并与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为上市公司贡献利润-16.65 万元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1、公司对外和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3-30	2,000	2014年1月2日	1,100	保证	2015年1月6日—2017年1月5日	否	否
				900		2015年1月7日—2017年1月6日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2013-3-30	15,000	2014年1月8日	15,000	保证	2018年12月26日—2020年12月25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3-30	5,000	2014年2月8日	5,000	保证	2015年2月10日—2017年2月9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3-30	5,000	2014年2月20日	5,000	保证	2015年2月19日—2017年2月18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4-3-7	1,070	2014年5月22日	1,070	保证	2014年11月20日—2016年11月19日	是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3-7	2,000	2014年6月16日	2,000	保证	2014年12月17日—2016年12月16日	是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3-30	4,000	2014年1月16日	4,000	保证	2014年7月17日—2016年7月16日	是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3-30	2,000	2014年1月20日	2,000	保证	2014年7月21日—2016年7月20日	是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3-30	3,000	2014年1月23日	3,000	保证	2014年7月24日—2016年7月23日	是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3-30	5,500	2014年3月3日	5,500	保证	2014年9月4日—2016年9月3日	是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3-7	3,000	2014年5月15日	3,000	保证	2014年11月16日—2016年11月15日	是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3-7	4,000	2014年5月23日	4,000	保证	2014年11月24日—2016年11月23日	是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3-7	1,000	2014年6月19日	1,000	保证	2014年12月20日—2016年12月19日	是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3-7	1,000	2014年6月30日	1,000	保证	2014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0日	是	否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2013-3-30	40,000	2014年1月17日	40,000	保证	2019年1月17日—2021年1月16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3-7	29,000	2014年3月26日	29,000	保证	2015年3月27日—2017年3月26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3-7	10,000	2014年4月4日	10,000	保证	2015年2月14日—2017年2月13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3-7	13,000	2014年9月17日	13,000	保证	2015年10月11日—2017年10月10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2014-3-7	3,000	2014年9月17日	3,000	保证	2015年10月11日—2017年10月10日	否	否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2014-3-7	4,000	2014年9月17日	4,000	保证	2015年10月11日—2017年10月10日	否	否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2014-3-7	5,000	2014年11月24日	5,000	保证	2015年10月11日—2017年10月10日	否	否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2014-3-7	7,000	2014年10月16日	7,000	保证	2017年10月16日—2019年10月15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3-7	5,000	2014年7月2日	5,000	保证	2015年7月2日—2017年7月1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3-7	4,000	2014年9月15日	4,000	保证	2015年9月15日—2017年9月14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3-7	4,000	2014年9月25日	4,000	保证	2015年9月26日—2017年9月25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3-7	5,000	2014年9月28日	5,000	保证	2015年9月29日—2017年9月28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3-7	5,000	2014年10月16日	5,000	保证	2015年10月16日—2017年10月15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3-7	6,000	2014年11月18日	6,000	保证	2015年5月19日—2017年5月18日	否	否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2014-3-7	4,000	2014年11月18日	4,000	保证	2015年5月19日—2017年5月18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3-7	3,000	2014年12月5日	3,000	保证	2015年6月10日—2017年6月9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4-3-7	2,000	2014年12月5日	2,000	保证	2015年6月10日—2017年6月9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3-7	1,000	2014年7月7日	1,000	保证	2015年1月8日—2017年1月7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3-7	1,500	2014年7月11日	1,500	保证	2015年1月12日—2017年1月11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3-7	1,500	2014年7月21日	1,500	保证	2015年1月22日—2017年1月21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3-7	600	2014年7月28日	600	保证	2015年1月29日—2017年1月28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3-7	2,000	2014年8月28日	2,000	保证	2015年3月1日—2017年2月28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3-7	1,000	2014年9月28日	1,000	保证	2015年3月29日—2017年3月28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4-3-7	1,000	2014年9月28日	1,000	保证	2015年3月29日—2017年3月28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3-7	450	2014年10月13日	450	保证	2015年4月15日—2017年4月14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4-3-7	2,000	2014年10月16日	2,000	保证	2015年4月18日—2017年4月17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3-7	1,500	2014年10月23日	1,500	保证	2015年4月24日—2017年4月23日	否	否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2014-3-7	1,000	2014年11月18日	1,000	保证	2015年5月18日—2017年5月17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3-7	2,000	2014年12月12日	2,000	保证	2015年6月11日—2017年6月10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18,1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91,55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2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218,1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2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191,55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2.3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7,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E)	75,21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42,21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4年1月15日修订)规定，在统计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中，只统计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不含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未发生担保，控股子公司未为公司提供担保。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陵县支行	2014年1月8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1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已归还1,875万元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成都新都支行	2014年1月10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已提前偿还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4年1月17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10,000	否	无	借款合同,已提前偿还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宁陵县支行	2014年1月17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10,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014年2月8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2014年2月17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宁陵县支行	2014年3月2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10,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成都新都支行	2014年3月26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应城支行	2014年3月27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1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应城支行	2014年7月2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应城支行	2014年7月30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应城支行	2014年9月15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4,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应城支行	2014年7月29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应城支行	2014年9月25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4,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014年9月28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应城支行	2014年10月16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2014年11月18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6,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2014年11月18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4,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成都新都支行	2014年12月24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3年12月30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10,000	否	无	授信合同,正在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2014年1月16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19,999	否	无	授信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应城支行	2014年4月4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10,000	否	无	授信合同,正在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银行成都分行	2014年7月2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10,000	否	无	授信合同,正在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2014年7月24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8,000	否	无	授信合同,正在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4年7月30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12,000	否	无	授信合同,正在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14年8月7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15,000	否	无	授信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2014年9月17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13,000	否	无	授信合同,正在执行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2014年9月17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4,000	否	无	授信合同,正在执行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2014年11月24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授信合同,正在执行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1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6,500	否	无	建筑合同,正在执行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9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4,200	否	无	项目承包合同, 未开始执行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中源农资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7日	无	无	无	无	暂定价	10,000	否	无	采购合同, 正在执行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8日	无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462.5	否	无	采购合同, 执行完毕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26日	无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155	否	无	采购合同, 执行完毕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0日	无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2,050	否	无	采购合同, 执行完毕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0日	无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064.64	否	无	采购合同, 执行完毕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柴达木盐湖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3日	无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020	否	无	采购合同, 还未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	无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175	否	无	采购合同, 正在执行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国投新疆罗布泊盐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15日	无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120	否	无	采购合同, 执行完毕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国投新疆罗布泊盐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13日	无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4,320	否	无	采购合同, 执行完毕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湖北沁泽源农资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0日	无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500	否	无	采购合同, 执行完毕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4日	无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175	否	无	采购合同, 正在执行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无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050	否	无	采购合同, 执行完毕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国投新疆罗布泊盐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1日	无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224	否	无	采购合同, 正在执行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1日	无	无	无	无	暂定价	1,080	否	无	采购合同, 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晋煤太阳石化工有限公司金华润分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无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610	否	无	采购合同, 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2日	无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192	否	无	销售合同, 执行完毕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日	无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734.14	否	无	销售合同，正在执行
---------------	--------------	------------	---	---	---	---	------	----------	---	---	-----------

(四) 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前持有股份的其余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p>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等 3 位股东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2)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宋睿、牟嘉云、覃璇玲、刘晓霞、尹辉、张光喜、张明达、邓伦明、李宏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p> <p>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分别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p>	2010年03月23日	至今	<p>严格履行。</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张明达先生等 3 位股东所作的上市股份锁定承诺已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履行完毕，相关锁定股份已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p>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控股的成都市思瑞丰之全资子公司雷波凯瑞公司因在建 6 万吨黄磷及 20 万吨磷酸盐项目，主要产品之一磷酸二氢钾，系一种水溶性速效复合肥，为避免项目建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宋睿控制的非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公司已于</p>

	<p>宋睿向本公司承诺：</p> <p>“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p> <p>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新都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牟嘉云向本公司承诺：</p> <p>“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张明达向本公司承诺：</p> <p>“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未投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2013 年 12 月 20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雷波凯瑞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并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了雷波凯瑞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014 年 12 月 12 日，宋睿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资金占用承诺函》。</p> <p>宋睿先生承诺：</p> <p>“1、本人目前投资、实际控制的除新都化工及</p>	<p>2014 年 12 月 12 日</p>	<p>至今</p>	<p>严格履行</p>

		<p>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本人没有违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p> <p>2、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涉及复合肥、联碱、工业盐、品种盐、磷酸一铵。鉴于新都化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产业链延伸从事了硫铁矿、磷矿业务，并拟进入川味调味品行业，因此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的除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开展可能与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同意在遵循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业务对应的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新都化工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独立第三方，确保不与新都化工产生同业竞争。</p> <p>3、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占用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p> <p>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新都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邱鸿、李元良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名特定发行对象。

（二）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7,300 万股（含本数），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定价：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15.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5.47 元/股。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3,15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025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一）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概况

1、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8 亿元。

2、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88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3、债券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债券面额：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35%，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

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和深交所有关规定办理。

8、债券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结束，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040003 号的验资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2 年 3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都化工：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二）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80 号文同意，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112062”，证券简称为“12 新都债”。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2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都化工：2012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三）公司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情况

1、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亿元公司债券 2012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论如下：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发行的 8 亿元公司债券的 2012 年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2 年 6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都化工：2012 年 8 亿元公司债券 2012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亿元公司债券 2013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论如下：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发行的 8 亿元公司债券的 2013 年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3 年 6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都化工：2012 年 8 亿元公司债券 2013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3、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亿元公司债券 2014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论如下：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发行的 8 亿元公司债券的 2014 年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4 年 5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都化工：2012 年 8 亿元公司债券 2014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四）公司债回售情况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新都化工：关于不调整“12 新都债”票面利率的公告》，本期债券在存

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7.35%，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决定不进行票面利率调整，即票面利率仍为 7.3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5 年 3 月 8 日至 2017 年 3 月 8 日）固定不变。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5 年 1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都化工：关于不调整“12 新都债”票面利率的公告》。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新都化工：关于“12 新都债”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2 新都债”（债券代码：112062）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0 张，回售金额为 0 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5 年 1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都化工：关于“12 新都债”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

（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和可能涉及公司债券的重大诉讼事项。

（六）报告期内，上述已发行的 8 亿元公司债券未发生变动。

（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债券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八）公司债券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 新都债；证券代码：112062）前十名持有人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数量
1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8,600
3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七组合	40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99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8,22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000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零二组合	250,000
9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
1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84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936,629	68.25%				-31,026,786	-31,026,786	194,909,843	58.8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25,936,629	68.25%				-31,026,786	-31,026,786	194,909,843	58.8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5,936,629	68.25%				-31,026,786	-31,026,786	194,909,843	58.8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103,371	31.75%				31,026,786	31,026,786	136,130,157	41.12%
1、人民币普通股	105,103,371	31.75%				31,026,786	31,026,786	136,130,157	41.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31,040,000	100%						331,040,000	1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31,026,786 股原因包括：

1、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014 年 1 月 18 日（周六），宋睿、牟嘉云及张明达所持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已满，2014 年 1 月 20 日（周一），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宋睿、牟嘉云及张明达所持股份的 75% 应划转为有限售条件股（高管锁定股），25% 应划转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宋睿、牟嘉云及张明达

持有的合计 182,663,080 股划转为高管锁定股, 30,867,540 股划转为无限售流通股。

2、公司原副总裁李海波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期满, 离任人员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全部解锁。2014年4月16日, 李海波持有的原无限售流通股159,247股转为有限售条件股(高管锁定股), 划转后其所持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2014年10月15日, 半年锁定期已满, 其持有的有限售股份一半划转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李海波无限售流通股较2014年1月1日增加159,246股。

(二) 报告期内, 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31,026,786 股系高管限售股份减少所致。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 股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1年01月06日	33.88元/股	42,000,000	2011年01月18日	42,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单位: 张)						
公司债券	2012年03月08日	7.35%	8,000,000	2012年04月13日	8,000,000	2017年03月07日
权证类						
—	—	—	—	—	—	—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1、2010年12月15日, 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840号), 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价格为33.88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

[2011]24 号) 同意,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简称“新都化工”, 股票代码“002539”, 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起上市交易。

2、2011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88 号), 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发行了票面利率为 7.35% 的 5 年期公司债券, 共募集资金 8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80 号文同意, 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证券代码为“112062”, 证券简称为“12 新都债”。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2011年8月26日,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552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10股转增10股, 共计转增股本16,552万股。2011年9月, 公司实施了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公司总股本由16,552万股增加到33,104万股。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11,0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9,4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宋睿	境内自然人	44.50	147,313,180	0	110,484,885	36,828,295	质押	108,000,000
牟嘉云	境内自然人	19.72	65,284,800	0	48,963,600	16,321,200	质押	61,46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7	8,852,206	8,852,206	0	8,852,206		
覃琥玲	境内自然人	1.83	6,062,160	0	4,546,620	1,515,54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4,909,829	4,909,829	0	4,909,8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3,447,718	3,447,718	0	3,447,7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02	3,370,609	3,370,609	0	3,370,6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3,251,296	3,251,296	0	3,251,296		
刘晓霞	境内自然人	0.82	2,727,920	0	2,045,940	681,980	质押	2,727,92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2,672,866	2,672,866	0	2,672,86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牟嘉云与宋睿为母子关系, 牟嘉云为宋睿的一致行动人。对于其他股东, 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注 4)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牟嘉云	16,32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21,200					
宋睿	14,313,180	人民币普通股	14,313,18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52,206	人民币普通股	8,852,20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9,829	人民币普通股	4,909,8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47,718	人民币普通股	3,447,7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370,609	人民币普通股	3,370,6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51,296	人民币普通股	3,251,296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2,866	人民币普通股	2,672,8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5,260	人民币普通股	2,625,2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2,608	人民币普通股	2,612,60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 牟嘉云与宋睿为母子关系, 牟嘉云为宋睿的一致行动人。除牟嘉云为宋睿的一致行动人外,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宋睿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报告期控股股东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宋睿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 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宋睿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牟嘉云	董事长	现任	女	67	2012年5月11日	2015年5月10日	65,284,800	0	0	65,284,800
宋睿	董事、总裁	现任	男	39	2012年5月11日	2015年5月10日	147,313,180	0	0	147,313,180
覃琬玲	董事	现任	女	53	2012年5月11日	2015年5月10日	6,062,160	0	0	6,062,160
张光喜	董事、副总裁	现任	男	37	2012年5月11日	2015年5月10日	2,064,760	0	0	2,064,760
尹辉	董事	现任	男	41	2012年5月11日	2015年5月10日	2,564,760	0	0	2,564,760
王生兵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2	2012年5月11日	2015年5月10日	2,314,760	0	0	2,314,760
武希彦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71	2012年5月11日	2015年5月10日	0	0	0	0
余红兵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2年5月11日	2015年5月10日	0	0	0	0
刘刚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6	2012年5月11日	2014年12月29日	0	0	0	0
钟扬飞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4年12月29日	2015年5月10日	0	0	0	0
邓伦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1	2012年5月11日	2015年5月10日	100,000	0	0	100,000
曾桂菊	监事	现任	女	44	2012年5月11日	2015年5月10日	0	0	0	0
孙晓霆	监事	现任	男	37	2012年5月11日	2015年5月10日	0	0	0	0
张明达	副总裁	现任	男	72	2012年5月11日	2015年5月10日	932,640	0	0	932,640
刘晓霞	副总裁	现任	男	51	2012年5月11日	2015年5月10日	2,727,920	0	0	2,727,920
李海波	副总裁	离任	男	43	2012年5月11日	2014年4月15日	636,986	0	0	636,986
范明	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51	2012年5月11日	2015年5月10日	70,000	0	0	70,000
合计							230,071,966	0	0	230,071,966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董事会成员

牟嘉云：女，194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工程师。200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宋睿：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998年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建筑工程专业；2006年取得长江商学院EMBA 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全面负责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覃琥玲：女，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经济师。2005年参加香港商学院财务总监（CFO）研修，并获得证书；2007年取得长江商学院EMBA结业证书。2005年7月至2012年5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光喜：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9年毕业于四川省泸州化工学校；2006年获得西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证书和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MBA 结业证书。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副总裁；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尹辉：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8年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2006 年取得武汉大学商学院EMBA 结业证书。2005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09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公司副总裁；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生兵：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1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获管理学硕士。2009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11年3月至2011年4月任公司副总裁；2011年4月至2011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武希彦：男，194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1967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化工系。2004年至2012年任中国磷肥工业协会理事长、中国硫酸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2009年2月14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红兵：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四川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和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四川省评标专家、司法会计鉴定师、司法资产评估师、四川省咨询师。1996 年至今任四川中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四川中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14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扬飞：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1986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经济学学士；2007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法学硕士。2006年1月至今任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2012年5月至今任广州市律师协会理事；2012年8月至今任广州市律师协会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13年5月至今任广州市律师协会基金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2014年12月29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邓伦明：男，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会计师，大专学历，2005年参加香港商学院财务总监（CFO）研修，并获得结业证书。2003年至今任公司审计长，负责公司审计工作；2009年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曾桂菊：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2年进入公司，担任出纳工作；2000年-2003年担任公司财务副科长；2004年-2006年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工作；2006年至今担任公司库房管理部经理，负责公司物资监管工作；2012年5月11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孙晓霆：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2004年5月至2008年2月，任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副总；2008年3月至今，担任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12月，担任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8月担任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宋睿：公司总裁，具体情况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张光喜：公司副总裁，具体情况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王生兵：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张明达：男，194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经济师。200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刘晓霞：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经济师，2007年取得长江商学院EMBA 结业证书。2005年7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范明：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会计师，高级咨询师。1985年8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09年2月至2011年8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 职 人 员 姓 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 其 他 单 位 担 任 的 职 务	任 期 起 始 日 期	任 期 终 止 日 期	在 其 他 单 位 是 否 领 取 报 酬 津 贴
牟嘉云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年12月		否
牟嘉云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2月	2014年06月	否
牟嘉云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6月	2014年08月	否
覃琥玲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04月		否
覃琥玲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0月		否
覃琥玲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2月		否
覃琥玲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1年12月		是
覃琥玲	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1年12月		否
覃琥玲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	2014年06月	否
张光喜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09月		否

张光喜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10 月		否
张光喜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03 月		否
张光喜	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3 月	2014 年 08 月	否
张光喜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1 年 12 月		是
张光喜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2 月		否
张光喜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2 月		否
张光喜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2 月		否
张光喜	宜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5 月	2014 年 10 月	否
张光喜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4 月		否
张光喜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6 月		否
张光喜	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1 月		否
张光喜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 年 12 月		否
张光喜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5 月		否
张光喜	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9 月		否
张光喜	嘉施利（宣城）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9 月		否
尹辉	贵州思瑞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03 月		是
尹辉	遵义县思瑞丰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11 月		否
尹辉	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1 年 12 月		否
武希彦	中国磷肥工业协会	理事长	2004 年 01 月		是
武希彦	中国硫酸工业协会	名誉会长	2004 年 01 月		否
武希彦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10 月 01 日	2016 年 09 月 30 日	是
余红兵	四川中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7 年 09 月		是
余红兵	四川中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996 年 10 月		是
余红兵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8 月 28 日		是
钟扬飞	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副主任	2006 年 01 月		是
钟扬飞	广州市律师协会	理事	2012 年 05 月		否
钟扬飞	广州市律师协会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2012 年 08 月		否
钟扬飞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4 月 20 日		是
钟扬飞	广州市律师协会基金管理工作委员会	主任	2013 年 05 月		否
邓伦明	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2004 年 09 月		否
邓伦明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8 年 07 月		否
邓伦明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8 年 12 月		否

邓伦明	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03 月	2014 年 08 月	否
邓伦明	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1 年 10 月		否
邓伦明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1 年 12 月		否
邓伦明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2 月		否
邓伦明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12 月		否
邓伦明	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1 年 12 月		否
邓伦明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2 月		否
邓伦明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09 月		否
孙晓霆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8 年 03 月		是
孙晓霆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12 月		否
孙晓霆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12 月		否
孙晓霆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12 月		否
孙晓霆	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4 月		否
孙晓霆	利川市新都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1 月	2013 年 11 月	否
孙晓霆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0 月		否
孙晓霆	鄂州市新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10 月		否
孙晓霆	利川市新都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		否
曾桂菊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监事	2007 年 10 月		否
曾桂菊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监事	2007 年 10 月		否
曾桂菊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07 年 10 月		否
曾桂菊	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监事	2007 年 11 月		否
曾桂菊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监事	2008 年 07 月		否
曾桂菊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05 月		否
曾桂菊	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1 年 10 月	2014 年 12 月	否
曾桂菊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1 年 12 月		否
曾桂菊	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1 年 12 月		否
曾桂菊	宜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05 月	2014 年 10 月	否
曾桂菊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09 月		否
曾桂菊	拉萨桂湖新都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01 月	2014 年 12 月	否
曾桂菊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04 月		否
曾桂菊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06 月		否
曾桂菊	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11 月		否

曾桂菊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3 年 12 月		否
曾桂菊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01 月		否
曾桂菊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05 月		否
曾桂菊	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09 月		否
张明达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8 月		否
张明达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2 月		否
刘晓霞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01 月		否
范明	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1 年 10 月	2014 年 12 月	否
范明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6 月		否
范明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6 月		否
范明	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1 月		否
范明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 年 12 月		否
范明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1 月		否
范明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5 月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p>1、上述单位中公司分子公司如下：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宜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利川市新都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鄂州市新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拉萨桂湖新都农资销售有限公司、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嘉施利（宣城）化肥有限公司。</p> <p>2、上述单位中公司关联公司如下：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贵州思瑞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县思瑞丰矿业有限公司。</p>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p>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实行年薪制，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原则上绩效年薪占总年薪的 50%，但也可根据任职的重要性和业绩考核需要，将绩效年薪幅度调整为 40%-60%。</p> <p>绩效考核内容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结合高管人员的工作岗位、公司利润、主要运营指标的完成情况，经评定后制定具体的绩效考核方案，报董事长签批后执行。</p> <p>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负责成立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为主的考核执行小组，在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依据公司本考核周期的实际经营业绩及本人工作完成情况，按照考核制度对上述人员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统一报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核定。</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主要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管在公司所任行政职务、岗位重要性、业绩贡献大小、公司效益

员报酬确定依据	增长及同行业同区域企业薪酬水平综合确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并根据绩效考核确定实际发放数； 2、独立董事和外部非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为 5 万元/年，其履行职务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按规定和考评结果按时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比上年同期增减(%)
牟嘉云	董事长	女	67	现任	34.20	0.00	34.20	13.77%
宋睿	董事、总裁	男	39	现任	48.68	0.00	48.68	7.72%
覃琬玲	董事	女	53	现任	5.00	0.00	5.00	-
张光喜	董事、副总裁	男	37	现任	34.89	0.00	34.89	15.80%
尹辉	董事	男	41	现任	5.00	0.00	5.00	-
王生兵	董事、副总裁	男	42	现任	33.68	0.00	33.68	12.01%
武希彦	独立董事	男	71	现任	5.00	0.00	5.00	0.00%
余红兵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5.00	0.00	5.00	0.00%
刘刚	独立董事	男	56	离任	5.00	0.00	5.00	0.00%
钟扬飞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0.00	0.00	0.00	0.00%
邓伦明	监事	男	61	现任	12.22	0.00	12.22	-0.41%
曾桂菊	监事	女	44	现任	12.36	0.00	12.36	28.75%
孙晓霆	监事	男	37	现任	23.51	0.00	23.51	7.99%
张明达	副总裁	男	72	现任	26.33	0.00	26.33	5.15%
刘晓霞	副总裁	男	51	现任	36.49	0.00	36.49	66.32%
李海波	副总裁	男	43	离任	4.00	0.00	4.00	-71.67%
范明	财务总监	男	51	现任	21.86	0.00	21.86	8.06%
合计					313.22	0.00	313.22	9.7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和解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	-------	----	----	----

李海波	副总裁	解聘	2014 年 4 月 15 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
刘刚	独立董事	解聘	2014 年 12 月 11 日	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李海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海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海波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刚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刚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补选钟扬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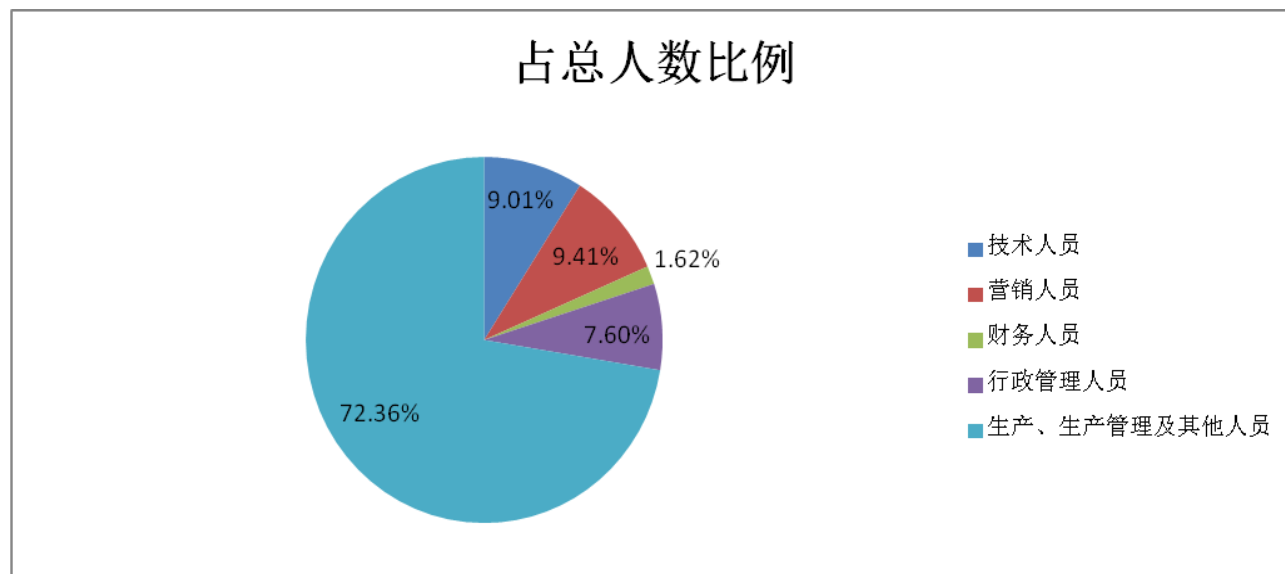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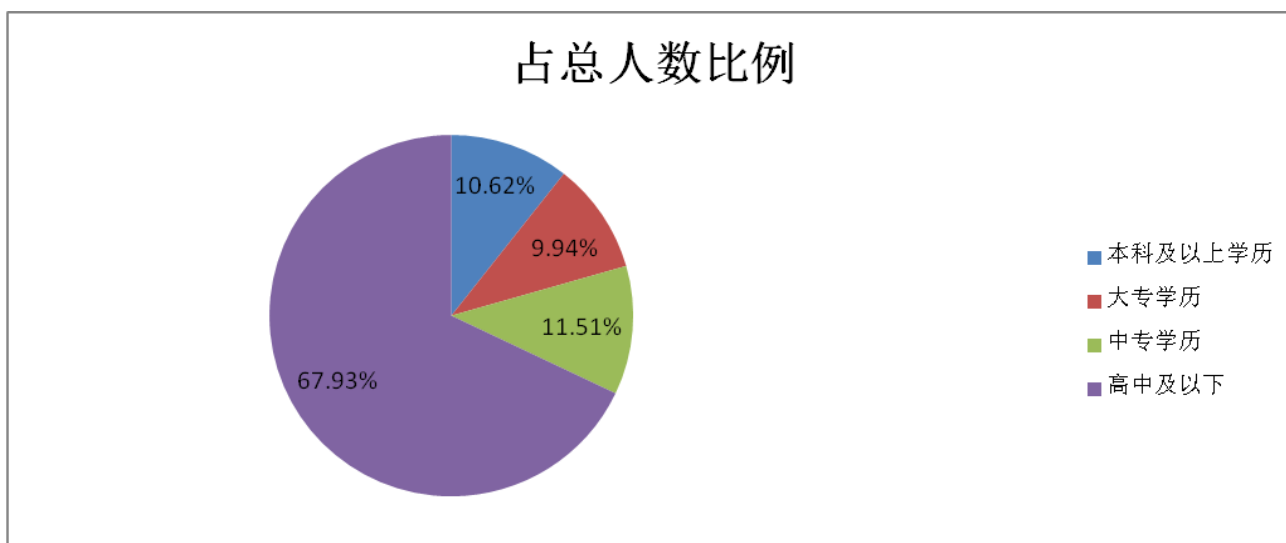
截止 2014 年底，公司职工人数为 8653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一）按专业结构划分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技术人员	780	9.01%
营销人员	814	9.41%
财务人员	140	1.62%
行政管理人員	658	7.60%
生产、生产管理及其他人员	6261	72.36%
合计	865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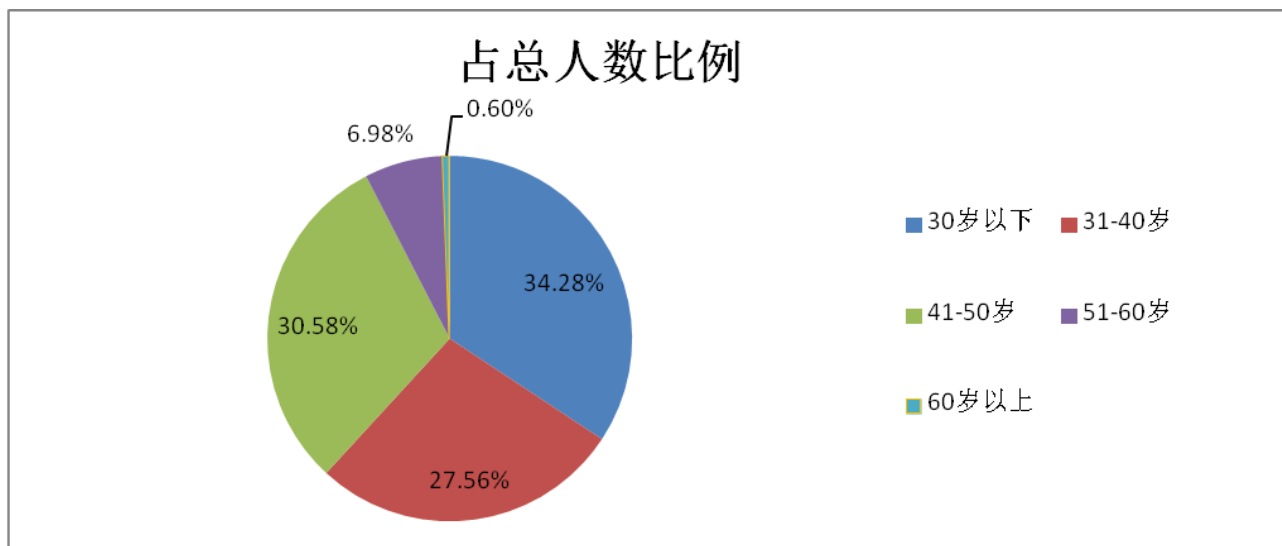
(二) 按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人数 (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919	10.62%
大专学历	860	9.94%
中专学历	996	11.51%
高中及以下	5878	67.93%
合计	8653	100.00%



(三) 按年龄分布划分

类别	人数 (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2966	34.28%
31-40 岁	2385	27.56%
41-50 岁	2646	30.58%
51-60 岁	604	6.98%
60 岁以上	52	0.60%
合计	8653	10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零人。

公司员工薪酬按公司薪酬制度执行，员工培训分为管理培训及专业培训，由人力资源部统筹安排整体计划报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执行。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积极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目前，公司整体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治理问题。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议事、表决程序，公平、诚信对待所有投资者，确保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切实履行分红承诺，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投资收益权、决策参与权等各项权利得到保障和落实。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相关决策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完善公司组织体系、决策体系、监控体系等，夯实管理基础，确保公司经营决策高效、有序地进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提供咨询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认真谨慎的态度审议每个议案并发表意见，积极参加有关知识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3位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能够按照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关联交易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保护公司、股东、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并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网上说明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确保公司所有股东以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公司上市后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专业报纸和网站。

（六）关于绩效考评与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七）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加强与各方利益者的合作、沟通，努力实现公司、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平衡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健康发展。

（八）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修订的治理制度：

披露日期	制度名称	新建/修订
2014年3月29日	《公司章程》	修订
2014年4月25日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2014年12月30日	《公司章程》	修订
2014年12月30日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014年12月30日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近年来，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四川证监局相关文件规定及要求，公司依法履行各项责任和义务，规范资金募集和使用，强化内幕信息管理，建立公开、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质量，通过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和实施内控规范等活动，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截至目前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各分子公司，在法定应披露的信息未公开披露前，积极配合公司做

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依法履行报告和披露手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依法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行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严格控制和防范未披露信息外泄，形成了防范内幕交易的制度性约束。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等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14 年 3 月 29 日	《新都化工：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4-027），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4 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0 亿元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4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9、《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关于修改〈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14 年 12 月 30 日	《新都化工：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4-084），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					

	2.6 认购方式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8 限售期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上市地点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1 关于同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2 关于同意与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3 关于同意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4 关于同意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5 关于同意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申请撤销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一)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武希彦	10 次	3 次	7 次	0 次	0 次	否
余红兵	10 次	3 次	7 次	0 次	0 次	否
刘刚	9 次	1 次	7 次	0 次	1 次	否
钟扬飞	1 次	1 次	0 次	0 次	0 次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不适用

独立董事刘刚因出差向公司董事会请假，未参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2014年度，公司3名独立董事通过实地现场考察、电话和邮件等方式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及时提示风险。独立董事认真审议报告期内的各项议案并进行表决，对公司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收购宁陵益盐堂公司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新增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等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14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筹备并召开了4次工作会议，讨论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各项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对聘任年度审计机构提出合理建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2013年度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方案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一致认为201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的评价标准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发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分配，激励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认真、忠实地履行岗位职责，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提名的证券事务代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执业修养与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了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等事项，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各成员对公司内部与外部整体经济环境进行调研，对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进行研究，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讨论，对公司投资的项目进行论证，重点审查了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和资产经营项目，并提出合理有效的建议，对提高董事会决策的效益及质量具有重要作用。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参会监事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信息披露日期
第三届监	2014年3	邓伦明、孙晓	1、《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新都化工：2014年3	2014年3

事会第十次会议	月 5 日	霆、曾桂菊	2、《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13 年年度报告》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5、《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监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9、《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全部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14-012), 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月 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3 日	邓伦明、孙晓霆、曾桂菊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审议通过议案	未进行披露	未进行披露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1 日	邓伦明、孙晓霆、曾桂菊	1、《<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收购宁陵益盐堂公司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新增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新都化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14-043), 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3 日	邓伦明、孙晓霆、曾桂菊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审议通过议案	未进行披露	未进行披露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0 日	邓伦明、孙晓霆、曾桂菊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 2.6 认购方式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8 限售期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新都化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14-068), 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12 月 13 日

			2.10 上市地点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1 关于同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2 关于同意与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3 关于同意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4 关于同意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5 关于同意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制定<未来三（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管理体系，能够自主开发经营，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结构、财务等方面实现完全分开。

（一）业务方面

目前，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体系，独立开展业务，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产品和提供售后服务，不存在依赖或委托控股股东或与其共享同一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渠道的情况，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管理层能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人员方面

公司设有专职的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员工的招聘、入离职管理、员工培训、绩效薪酬等事项，并制

订了一系列较完善的薪酬考核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保证公司人事、薪酬、社会保障体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选举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专职人员，未在控股股东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三）资产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纠纷。公司对其拥有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具有绝对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完整、科学、健全的组织架构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事业部、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不存在上下级或隶属关系；公司的办公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的干涉。

（五）财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机构，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实现了对下属分子公司的垂直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进行干预的情形；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资金账号的情形，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形；根据公司自身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宋睿向本公司承诺：

“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新都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牟嘉云向本公司承诺：

“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张明达向本公司承诺：

“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未投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4 年 12 月 12 日，宋睿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资金占用承诺函》。

宋睿先生承诺：

“1、本人目前投资、实际控制的除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本人没有违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2、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涉及复合肥、联碱、工业盐、品种盐、磷酸一铵。鉴于新都化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产业链延伸从事了硫铁矿、磷矿业务，并拟进入川味调味品行业，因此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的除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开展可能与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同意在遵循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业务对应的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新都化工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独立第三方，确保不与新都化工产生同业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占用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新都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上承诺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宋睿系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雷波凯瑞公司在建6万吨黄磷及20万吨磷酸盐项目，主要产品之一磷酸二氢钾，系一种水溶性速效复合肥，为避免项目建成后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0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雷波凯瑞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2013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3-057）。并于2013年12月23日完成雷波磷化工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一)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按董事会下达的计划经营指标开展工作。目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 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 其收入与工作绩效直接挂钩。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根据年度财务预算、生产经营指标, 管理目标的完成情况, 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综合考核, 并制定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批。报告期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相关决议, 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优化产品结构, 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工作任务。薪酬及考评请参见本报告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二) 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修订）》及《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持续完善科学有效的管理机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实施和完善，并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效果评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在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3 月 11 日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适用情形、认定标准、处理程序、责任追究机制以及相关责任人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3 月 0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15〕11-1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邱鸿 李元良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5〕11-16 号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都化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都化工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都化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元良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405,905.82	354,503,101.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926,700.44	97,570,224.71
应收账款	216,650,382.97	111,243,096.42
预付款项	419,335,687.06	386,915,784.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159,515.34	1,337,531.8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792,628.66	25,373,726.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14,475,313.96	747,231,902.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969,594.23	69,532,654.23
流动资产合计	2,226,715,728.48	1,793,708,021.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9,500.00	1,999,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937.91	4,498,501.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61,367,540.02	2,568,582,565.04
在建工程	730,542,896.35	417,403,531.72
工程物资	23,411,051.99	20,830,158.8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4,447,273.21	3,345,826.13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4,591,861.73	454,248,423.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206,985.70	17,108,12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24,065.89	19,855,59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447,388.26	271,063,138.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8,861,501.06	3,778,935,370.55
资产总计	6,675,577,229.54	5,572,643,392.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2,554,770.00	7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16,702,055.09	365,295,798.01
应付账款	384,810,838.64	411,658,694.83
预收款项	343,057,499.46	493,327,931.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616,033.23	6,152,603.50
应交税费	30,284,374.37	52,764,775.35
应付利息	47,893,548.39	47,893,548.39
应付股利		1,673,899.56
其他应付款	26,498,665.07	158,790,503.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5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86,917,784.25	2,287,557,754.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3,750,000.00	
应付债券	796,202,474.19	794,611,982.2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004,903.59	8,470,001.77
递延收益	82,562,698.02	71,646,408.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63,789.96	9,640,739.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5,783,865.76	884,369,131.32
负债合计	4,172,701,650.01	3,171,926,886.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1,040,000.00	331,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83,220,363.09	1,285,539,206.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4,921.95	1,634.32
专项储备	13,222,593.28	17,271,896.99
盈余公积	71,551,019.76	47,060,298.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7,789,903.75	604,911,83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6,738,957.93	2,285,824,875.66
少数股东权益	176,136,621.60	114,891,630.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2,875,579.53	2,400,716,50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75,577,229.54	5,572,643,392.42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450,168.21	157,077,490.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00,000.00	23,069,700.00
应收账款	444,653,532.13	127,687,666.80
预付款项	414,494,584.68	228,092,628.09
应收利息	71,375,541.92	32,532,408.95
应收股利	29,514,414.09	129,764,414.09
其他应收款	927,915,149.95	513,230,675.83
存货	31,006,133.03	57,668,885.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5,216.06	133,530.95
流动资产合计	2,098,784,740.07	1,269,257,401.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40,788,476.69	2,068,904,040.2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903,454.11	34,342,490.99
在建工程	2,629,527.74	2,310,911.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987,158.62	28,591,020.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7,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305.15	439,26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43,863.67	4,456,98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4,182,785.98	2,139,182,216.20
资产总计	4,132,967,526.05	3,408,439,617.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8,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1,927,480.00	171,211,600.00
应付账款	476,370,301.50	251,039,253.74
预收款项	44,497,663.02	156,892,528.80
应付职工薪酬	805,680.36	974,603.22
应交税费	168,791.66	74,849.57
应付利息	47,893,548.39	47,893,548.3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6,219,740.60	174,403,624.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45,883,205.53	902,490,008.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796,202,474.19	794,611,982.2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7,563.27	208,802.30
递延收益	1,175,000.03	168,75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7,425,037.49	794,989,534.62
负债合计	2,243,308,243.02	1,697,479,543.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1,040,000.00	331,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0,463,700.58	1,260,463,700.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551,019.76	47,060,298.92
未分配利润	226,604,562.69	72,396,075.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9,659,283.03	1,710,960,07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32,967,526.05	3,408,439,617.67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667,043,189.32	3,848,717,245.77
其中：营业收入	4,667,043,189.32	3,848,717,245.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39,666,996.62	3,686,143,460.53
其中：营业成本	3,843,123,584.54	3,258,509,614.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86,597.11	17,909,426.79
销售费用	159,603,296.33	120,402,106.85
管理费用	259,445,000.33	199,634,382.19
财务费用	133,788,648.24	77,805,660.01
资产减值损失	24,519,870.07	11,882,270.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5,563.52	-11,086,255.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75,563.52	-11,232,244.0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900,629.18	151,487,529.89
加：营业外收入	29,263,821.55	49,505,641.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1,134.63	16,441,989.79
减：营业外支出	3,741,341.90	1,427,430.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70,943.28	537,074.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423,108.83	199,565,740.50
减：所得税费用	61,407,334.59	58,588,554.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015,774.24	140,977,18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515,638.41	106,690,615.73
少数股东损益	73,500,135.83	34,286,569.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556.27	-22,179.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556.27	-22,179.9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556.27	-22,179.9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929,217.97	140,955,00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429,082.14	106,668,435.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500,135.83	34,286,569.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3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17,411.33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210,367.31 元。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50,137,707.45	983,931,379.96
减：营业成本	579,266,691.22	947,726,627.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705.40	78,817.74
销售费用	8,238,784.07	10,146,951.12
管理费用	36,108,476.24	31,488,665.27
财务费用	36,848,350.60	24,714,186.12
资产减值损失	711,287.12	3,166,348.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488,484.43	3,361,444.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75,563.52	-11,232,244.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413,897.23	-30,028,771.99
加：营业外收入	3,278,406.62	17,247,393.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115.00	15,619,035.55
减：营业外支出	176,132.83	609,961.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945.19	373,965.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516,171.02	-13,391,340.04
减：所得税费用	-391,037.42	-4,307,841.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907,208.44	-9,083,498.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907,208.44	-9,083,498.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0,320,737.56	2,826,890,681.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42,647.78	5,729,172.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30,931.86	146,465,79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2,594,317.20	2,979,085,652.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8,783,631.75	2,111,633,431.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627,552.47	256,711,50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587,664.44	129,719,51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388,932.10	191,941,95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1,387,780.76	2,690,006,41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06,536.44	289,079,242.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999,499.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988.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9,837.44	18,829,342.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8,400.00	47,064,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98,237.44	216,039,130.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1,188,771.73	604,497,86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999,499.6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8,899,500.00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6,87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675,149.40	774,497,36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376,911.96	-558,458,23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2,115,201.01	9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460,87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6,115,201.01	1,303,860,878.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8,719,049.01	75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436,775.03	207,106,900.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502,399.56	31,991,764.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000.00	316,343,84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955,824.04	1,279,450,74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159,376.97	24,410,134.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9,665.23	7,141.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580,663.78	-244,961,71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654,840.52	436,616,55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074,176.74	191,654,840.52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6,672,842.60	1,767,660,65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212,123.15	602,077,35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9,884,965.75	2,369,738,00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0,613,078.20	1,696,452,48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28,933.36	23,107,843.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4,983.19	3,513,72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420,980.49	305,053,21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7,787,975.24	2,028,127,26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903,009.49	341,610,742.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999,499.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6,673,500.00	793,688.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550.00	17,120,10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	33,100,740.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862,050.00	201,014,030.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88,159.87	1,149,50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09,999,499.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818,200.00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6,87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493,237.54	431,149,00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68,812.46	-230,134,97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8,000,000.00	1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000,000.00	1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	1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059,222.18	146,140,777.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03,80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059,222.18	349,944,57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40,777.82	-169,944,57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93,419.21	-58,468,80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18,070.30	135,486,877.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24,651.09	77,018,070.30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1,040,000.00				1,283,539,206.53		1,634.32	17,271,896.99	47,060,298.92		604,913,106.40	114,891,630.47	2,398,717,773.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000,000.00						-1,267.50		1,998,732.5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1,040,000.00				1,285,539,206.53		1,634.32	17,271,896.99	47,060,298.92		604,911,838.90	114,891,630.47	2,400,716,506.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18,843.44		-86,556.27	-4,049,303.71	24,490,720.84		22,878,064.85	61,244,991.13	102,159,073.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556.27				113,515,638.41	73,500,135.83	186,929,217.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18,843.44						61,147.28	-12,255,144.70	-14,512,840.8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18,843.44					61,147.28	-12,255,144.70	-14,512,840.86	
(三) 利润分配									24,490,720.84	-90,698,720.84		-66,20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490,720.84	-24,490,720.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208,000.00		-66,208,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049,303.71			-4,049,303.71	
1. 本期提取									5,652,075.53			5,652,075.53	
2. 本期使用									9,701,379.24			9,701,379.2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1,040,000.00				1,283,220,363.09		-84,921.95	13,222,593.28	71,551,019.76		627,789,903.75	176,136,621.60	2,502,875,579.5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1,040,000.00				1,279,513,079.56		23,814.24	14,729,654.65	47,060,298.92		582,756,536.04	116,776,212.76	2,371,899,596.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50,000,000.00						-1,775,312.87		48,224,687.13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1,040,000.00				1,329,513,079.56		23,814.24	14,729,654.65	47,060,298.92		580,981,223.17	116,776,212.76	2,420,124,283.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3,973,873.03		-22,179.92	2,542,242.34			23,930,615.73	-1,884,582.29	-19,407,777.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179.92				106,690,615.73	34,286,569.92	140,955,005.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973,873.03							-4,269,014.10	-48,242,887.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3,973,873.03							-4,269,014.10	-48,242,887.13
(三) 利润分配											-82,760,000.00	-31,902,138.11	-114,662,138.1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2,760,000.00	-31,902,138.11	-114,662,138.1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1,040,000.00				1,285,539,206.53		1,634.32	17,271,896.99	47,060,298.92			604,911,838.90	114,891,630.47	2,400,716,506.13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1,040,000.00				1,260,463,700.58				47,060,298.92	72,396,075.09	1,710,960,07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1,040,000.00				1,260,463,700.58				47,060,298.92	72,396,075.09	1,710,960,074.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90,720.84	154,208,487.60	178,699,20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907,208.44	244,907,208.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490,720.84	-90,698,720.84	-66,20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490,720.84	-24,490,720.8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208,000.00	-66,208,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1,040,000.00				1,260,463,700.58				71,551,019.76	226,604,562.69	1,889,659,283.0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1,040,000.00				1,260,466,313.26				47,060,298.92	164,239,573.23	1,802,806,18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1,040,000.00				1,260,466,313.26				47,060,298.92	164,239,573.23	1,802,806,18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12.68					-91,843,498.14	-91,846,110.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83,498.14	-9,083,498.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12.68						-2,612.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12.68						-2,612.68

(三) 利润分配										-82,760,000.00	-82,7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2,760,000.00	-82,76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1,040,000.00				1,260,463,700.58				47,060,298.92	72,396,075.09	1,710,960,074.59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三、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31 日，后更名为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2005 年 6 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5]118 号文批准，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510000182228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 年 9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1252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相应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批准，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5101004000269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 年 12 月，公司因唯一外资股东已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减持完毕，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四川省商务厅缴回《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33,104 万元，股份总数 33,10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194,909,843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136,130,157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属化肥及化工行业，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BB 肥）、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新型肥料；销售肥料、土壤调理剂及相关原材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许可证经营；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9 日第三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和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 31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

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 100 万元以上 (含) 的应收款项, 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以及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00-20.00	3.00	12.13-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00-12.00	3.00	12.13-8.0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00-10.00	3.00	16.17-9.7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3.00	19.40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对其拥有或者控制；(2) 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 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林木类	年限平均法	10.00	0.00	10.00

3. 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应当考虑下列因素：(1) 该资产的预计产出能力或者实物产量；(2) 该资产的预计有形损耗；(3) 该资产的预计无形损耗。

对于达到预定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作为进行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的依据。

公司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00-70.00
采矿权	17.42
软件	2.00-3.0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

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

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销售复合肥、联碱产品、品种盐、工业盐、磷酸一铵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

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或 2014 年度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长期股权投资	-1,999,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9,500.00	
递延收益	71,646,408.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646,408.24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应税劳务	17%[注 1]
资源税	盐的销售数量	10 元/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2]

注 1：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的复合肥、农用氯化铵、磷酸一铵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食用盐使用 13%的增值税率，生产销售其他盐产品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00%	
公司峨眉山分公司	15.00%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15.00%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15.00%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15.0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的复合肥、农用氯化铵、磷酸一铵产品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5 月 28 日，成都市新都区地方税务局新都税务所批准同意公司本部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申请；

2012 年 6 月 12 日，成都市新都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同意公司本部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申请，同意公司在 2011 年度享受 15% 的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以后年度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同时，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自认定合格当年起三年内，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2012 年 3 月 15 日，四川省峨眉山市国家税务局同意公司峨眉山分公司关于申请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申请备案。同意该分公司在 2011 年度享受 15% 的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以后年度该分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012 年 4 月 24 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陕西省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企业确认函》（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2]004 号），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符合国家鼓励类企业的定义，按照关于西部大开发税率优惠政策，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优惠税率。2012 年 5 月 11 日汉中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同意该公司在 2011 年度享受 15% 的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以后年度该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012 年 5 月 30 日，眉山市东坡区国家税务局下发东坡国税通（2012）019 号通知书，批准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同意该公司在 2011 年度享受 15% 的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以后年度该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014 年 4 月 13 日，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27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可按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申请自认定合格当年起三年内（2013 年至 2015 年），由原来 25% 的税率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 月 1 日，上年同期指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同。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316,166.30	373,131.00
银行存款	164,058,010.43	221,635,835.01
其他货币资金	247,031,729.09	132,494,135.19
合 计	411,405,905.82	354,503,101.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641,206.59	310,894.58

(2) 其他说明

期末银行存款中有定期存款 43,299,999.99 元，其中 12,000,000.00 元已计提利息并计划持有至到期；31,299,999.99 元作为银行借款保证金已将定期存单质押给借款银行；其他货币资金全部系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借款保证金。因使用受到限制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除此外，不存在因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6,926,700.44		76,926,700.44	97,570,224.71		97,570,224.71
合 计	76,926,700.44		76,926,700.44	97,570,224.71		97,570,224.71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52,219,535.68	
小 计	1,852,219,535.68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058,173.14	100.00	11,407,790.17	5.00	216,650,382.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28,058,173.14	100.00	11,407,790.17	5.00	216,650,382.97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243,832.92	100.00	6,000,736.50	5.12	111,243,096.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17,243,832.92	100.00	6,000,736.50	5.12	111,243,096.42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7,960,543.44	11,398,027.20	5.00
1-2 年	97,629.70	9,762.97	10.00
小计	228,058,173.14	11,407,790.17	5.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10,927.59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3,873.92 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西壮族自治区银鹏多品种盐公司	15,505,122.82	6.80	775,256.14
湖北云鹤盐业运销有限公司	12,343,659.22	5.41	617,182.96
四川省邮政公司分销业务公司	11,578,695.62	5.08	578,934.78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0,462,375.11	4.59	523,118.76
陕西省盐业专营公司	10,457,870.05	4.59	522,893.50
小 计	60,347,722.82	26.47	3,017,386.14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2,905,684.56	98.47		412,905,684.56	380,335,673.05	98.30		380,335,673.05
1-2 年	5,212,666.17	1.24		5,212,666.17	6,356,431.13	1.64		6,356,431.13
2-3 年	1,187,336.33	0.28		1,187,336.33	223,680.00	0.06		223,680.00
3 年以上	30,000.00	0.01		30,000.00				
合 计	419,335,687.06	100.00		419,335,687.06	386,915,784.18	100.00		386,915,784.18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69,418,948.18	16.55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33,588,561.20	8.01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454,762.85	4.88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16,536,708.80	3.94
宁波保税区新洛瑞贸易有限公司	13,618,886.87	3.25
小 计	153,617,867.90	36.63

5.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定期存款及保证金利息	2,159,515.34	1,337,531.89
合 计	2,159,515.34	1,337,531.89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71,255.78	100.00	1,678,627.12	6.11	25,792,628.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7,471,255.78	100.00	1,678,627.12	6.11	25,792,628.6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12,928.54	100.00	1,939,202.05	7.10	25,373,726.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7,312,928.54	100.00	1,939,202.05	7.10	25,373,726.49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332,359.43	1,266,617.98	5.00
1-2 年	1,498,013.69	149,801.37	10.00

2-3 年	155,864.06	31,172.81	20.00
3-4 年	332,943.81	166,471.91	50.00
4-5 年	129,126.10	64,563.05	50.00
小 计	27,448,307.09	1,678,627.12	6.12

3) 组合中,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期末数			备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款	22,948.69			不存在回收风险
小 计	22,948.6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冲回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0,574.93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备用金	15,277,626.41	14,026,387.98
押金保证金	300,306.00	602,429.70
应收出口退税款	22,948.69	2,621,347.03
其他	11,870,374.68	10,062,763.83
合 计	27,471,255.78	27,312,928.54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杨博	备用金	941,234.30	1 年内	3.43	47,061.72
范敏	备用金	729,441.00	1 年内	2.66	36,472.05
李华东	备用金	680,192.30	1 年内	2.48	34,009.62
熊勇	员工借款	270,604.94	1-2 年	0.99	27,060.49
孙利平	备用金	250,626.60	1 年内	0.91	12,531.33
小 计		2,872,099.14		10.47	157,135.21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5,168,971.95	5,383,196.28	489,785,775.67	433,547,170.90	4,078,339.45	429,468,831.45
在产品	1,434,897.96		1,434,897.96			
库存商品	500,241,618.21	3,787,062.25	496,454,555.96	299,739,532.30	2,498,440.56	297,241,091.74
发出商品	1,850,537.59		1,850,537.59	6,990,942.24		6,990,942.24
包装物	23,441,087.26		23,441,087.26	13,388,577.32		13,388,577.32
消耗性生物资产	1,508,459.52		1,508,459.52	142,460.00		142,460.00
合 计	1,023,645,572.49	9,170,258.53	1,014,475,313.96	753,808,682.76	6,576,780.01	747,231,902.75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78,339.45	6,393,646.52		5,088,789.69		5,383,196.28
库存商品	2,498,440.56	12,975,870.89		11,687,249.20		3,787,062.25
小 计	6,576,780.01	19,369,517.41		16,776,038.89		9,170,258.53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期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期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小 计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	47,378,586.04	59,081,865.6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591,008.19	10,450,788.62
合 计	59,969,594.23	69,532,654.23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999,500.00		1,999,500.00	1,999,500.00		1,999,5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999,500.00		1,999,500.00	1,999,500.00		1,999,500.00
合 计	1,999,500.00		1,999,500.00	1,999,500.00		1,999,5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999,500.00			1,999,500.00
小 计	1,999,500.00			1,999,5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 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3.33	
小 计					13.33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22,937.91		22,937.91	4,498,501.43		4,498,501.43
合 计	22,937.91		22,937.91	4,498,501.43		4,498,501.43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4,498,501.43			-4,475,563.52	
合计	4,498,501.43			-4,475,563.5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22,937.91	
合计					22,937.91	

11.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27,258,709.46	2,330,668,350.35	39,647,746.53	30,759,590.29	3,228,334,396.63
本期增加金额	397,179,606.68	222,895,222.04	15,445,990.26	9,566,891.22	645,087,710.20
1) 购置		18,522,874.09	15,445,990.26	9,566,891.22	43,535,755.57
2) 在建工程转入	397,179,606.68	204,372,347.95			601,551,954.63
本期减少金额	7,785,521.14	17,222,768.06	2,936,514.79	1,172,698.18	29,117,502.17
1) 处置或报废	3,851,362.41	12,616,740.08	2,936,514.79	1,172,698.18	20,577,315.46
2) 转入在建工程	3,934,158.73	4,606,027.98			8,540,186.71
期末数	1,216,652,795.00	2,536,340,804.33	52,157,222.00	39,153,783.33	3,844,304,604.6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27,776,929.45	503,235,269.62	15,850,263.48	12,889,369.04	659,751,831.59
本期增加金额	51,636,791.08	280,717,056.02	7,164,419.88	4,538,551.50	344,056,818.48
1) 计提	51,636,791.08	280,717,056.02	7,164,419.88	4,538,551.50	344,056,818.48
本期减少金额	5,977,938.47	12,044,776.28	2,155,979.07	692,891.61	20,871,585.43
1) 处置或报废	2,963,965.21	11,164,833.48	2,155,979.07	692,891.61	16,977,669.37
2) 转入在建工程	3,013,973.26	879,942.80			3,893,916.06
期末数	173,435,782.06	771,907,549.36	20,858,704.29	16,735,028.93	982,937,064.64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43,217,012.94	1,764,433,254.97	31,298,517.71	22,418,754.40	2,861,367,540.02
期初账面价值	699,481,780.01	1,827,433,080.73	23,797,483.05	17,870,221.25	2,568,582,565.04

1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雷波年产 6 万吨黄磷及 20 万吨磷酸盐项目	377,168,501.15		377,168,501.15	160,290,876.10		160,290,876.10
宁陵年产 8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				120,941,602.87		120,941,602.87
平原年产 10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	28,312,470.33		28,312,470.33	60,081,682.04		60,081,682.04
新疆 5 万吨/年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	3,436,671.12		3,436,671.12			

10 万吨/年硝酸铵钙复肥二期扩能项目	46,181,261.72		46,181,261.72			
应城化工公司技改项目	116,281,201.40		116,281,201.40	24,141,887.57		24,141,887.57
宜城年产 30 万吨/年硫基复合肥项目	73,221,833.54		73,221,833.54			
其他项目	85,940,957.09		85,940,957.09	51,947,483.14		51,947,483.14
合 计	730,542,896.35		730,542,896.35	417,403,531.72		417,403,531.7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雷波年产 6 万吨黄磷及 20 万吨磷酸盐项目	59,920.00 万	160,290,876.10	225,207,742.42	8,330,117.37		377,168,501.15
宁陵年产 8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	23,877.00 万	120,941,602.87	94,778,970.17	215,720,573.04		-
平原年产 10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	22,260.00 万	60,081,682.04	127,501,071.38	159,270,283.09		28,312,470.33
应城化工公司技改项目	16,376.22 万	24,141,887.57	120,747,770.58	28,608,456.75		116,281,201.40
10 万吨/年硝酸铵钙复肥二期扩能项目	7,000.00 万		74,621,004.27	28,439,742.55		46,181,261.72
宜城年产 30 万吨/年硫基复合肥项目	8,632.00 万		73,221,833.54			73,221,833.54
小 计		365,456,048.58	716,078,392.36	440,369,172.80		641,165,268.1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雷波年产 6 万吨黄磷及 20 万吨磷酸盐项目	64.34	60.00	8,658,989.50	1,366,833.34	6.83	自筹资金
宁陵年产 8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	90.39	100.00	1,862,919.55	1,862,919.55	6.40	自筹资金
平原年产 10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	84.27	95.00				自筹资金
应城化工公司技改项目	99.89	90.00	3,552,749.33	3,552,749.33	6.32	自筹资金
10 万吨/年硝酸铵钙复肥二期扩能项目	106.60	90.00				自筹资金

宜城年产 30 万吨/年硫 基复合肥项目	84.83	95.00				自筹资金
小 计			14,074,658.38	6,782,502.22		

13.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用材料	23,411,051.99	20,830,158.81
合 计	23,411,051.99	20,830,158.81

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 目	种植业		合 计
	成长期生物资产	成熟期生物资产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345,826.13		3,345,826.13
本期增加金额			
1) 自行培育	1,273,615.75		1,273,615.75
2) 结转		4,027,507.06	4,027,507.06
本期减少金额			
1) 结转	4,027,507.06		4,027,507.06
期末数	591,934.82	4,027,507.06	4,619,441.8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72,168.67		172,168.6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72,168.67		172,168.6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91,934.82	3,855,338.39	4,447,273.21
期初账面价值	3,345,826.13		3,345,826.13

15.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97,282,687.63	8,909,400.00	79,494,201.00	3,403,106.08	489,089,394.71
本期增加金额	26,671,709.58			3,447,776.13	30,119,485.71
1) 购置	26,671,709.58			3,447,776.13	30,119,485.71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423,954,397.21	8,909,400.00	79,494,201.00	6,850,882.21	519,208,880.4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0,918,720.35	2,929,477.23		992,774.02	34,840,971.60
本期增加金额	8,934,643.12	511,446.60		329,957.37	9,776,047.09
1) 计提	8,934,643.12	511,446.60		329,957.37	9,776,047.0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9,853,363.47	3,440,923.83		1,322,731.39	44,617,018.6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366,363,967.28	5,979,922.77	79,494,201.00	2,410,332.06	454,248,423.11
期末账面价值	384,101,033.74	5,468,476.17	79,494,201.00	5,528,150.82	474,591,861.73

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应城塑业 27.19 亩土地	3,500,000.00	正在办理中
小 计	3,500,000.00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触媒和催化剂等材料	9,262,408.45	29,417,681.16	6,280,572.83		32,399,516.78
租赁费	4,137,634.61	243,208.00	522,059.71		3,858,782.90
广告费	1,651,666.66		1,651,666.66		
SAP 服务费	1,474,616.67	70,833.33	1,545,450.00		
租赁厂房改建支出	517,900.00	141,300.00	254,950.00		404,250.00
托盘等其它	63,900.00	17,057,339.66	5,576,803.64		11,544,436.02
合 计	17,108,126.39	46,930,362.15	15,831,502.84		48,206,985.70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941,740.65	2,632,304.80	6,388,663.68	1,594,077.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452,389.96	1,863,097.49	2,046,644.75	511,661.20
已计提未结算的销售折让	3,957,340.32	862,878.82	8,264,958.47	1,831,473.88
可抵扣亏损	61,189,411.60	14,780,730.05	60,588,429.02	14,608,917.88
存货跌价准备	8,951,404.53	1,917,306.03	6,232,958.34	1,309,468.04
递延收益	27,070,994.81	6,767,748.70		
合 计	119,563,281.87	28,824,065.89	83,521,654.26	19,855,598.94

(2) 已确认的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注]	36,009,208.24	9,002,302.06	37,745,740.40	9,436,435.10
预提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1,045,951.60	261,487.90	817,215.67	204,303.92
合 计	37,055,159.84	9,263,789.96	38,562,956.07	9,640,739.02

[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原因如下：

1) 公司在 2005 年 6 月成立时根据四川华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华衡评报〔2004〕127 号）调整了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转回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9,560,591.41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4,890,147.85 元。

2) 应城化工在购买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公司）后按华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合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转回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3,390,629.23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3,347,657.31 元。

3) 嘉施利（宣城）化肥有限公司（原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公司按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合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转回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057,987.6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764,496.90 元。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2,144,676.64	1,551,274.87
已计提未结算的销售折让	47,563.27	205,043.30
可抵扣亏损	34,311,877.56	25,449,793.29
存货跌价准备	218,854.00	343,821.67
已计提未支付的债券利息	15,881,454.66	15,881,454.66
小 计	52,604,426.13	43,431,387.7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4 年		295,979.37	
2015 年	209,807.18	209,807.18	
2016 年	468,634.79	468,634.79	
2017 年	2,122,414.92	2,122,414.92	
2018 年	22,352,957.03	22,352,957.03	
2019 年	9,158,063.64		
小 计	34,311,877.56	25,449,793.29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53,430,947.39	78,579,179.78
预付土地款	55,106,986.00	84,957,313.20
预付土地拆迁款[1]	147,322,577.20	107,526,646.00
预付股权收购款[2]	19,586,877.67	
合 计	275,447,388.26	271,063,138.98

注[1]: 2011年8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应城化工与应城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应城化工拟在应城投资建设100万吨原盐项目。该项目拟征地400亩,由于此项目选址地有小企业及居民居住,为加快项目推进,应城化工与应城市人民政府对此项目用地做如下约定:①初步测算此项目地的拆迁总费用约为3亿元,应城市人民政府愿意承担60%,预计约1.8亿元;应城化工愿意承担拆迁费用的40%,预计约1.2亿元;②项目用地拆迁征收完成后,如果应城化工能够合法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则应城市人民政府安排市国土部门按相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如果应城化工未能在招拍挂程序中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应城市人民政府按相关约定退还应城化工土地拆迁费用,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应城化工支付利息,同时应城市人民政府积极配合应城化工选择新的项目用地;③双方同意设立专用账户归集双方按照拆迁进度支付的拆迁费用,并经双方共同指定的机构及负责人共同签字支付拆迁专项费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应城化工累计向应城市服务新都公司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立的专用账户支付拆迁费用111,526,646.00元。

2013年3月30日,雷波凯瑞与雷波县人民政府签订《房屋拆迁补偿经费协议》,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黄磷行业准入条件要求,需对公司6万吨/年黄磷及深加工项目厂区外受该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农户进行拆迁。雷波凯瑞与雷波县人民政府就房屋拆迁费用达成如下协议:①凯瑞黄磷项目生产影响范围内的房屋拆迁补偿费用由双方各承担50%;②双方实际承担的补偿费用以雷波工业园区办实际支付的费用作为结算的依据。双方各按拆迁资金7,091.48万元的50%出资到雷波县工业园区办,该项目影响区房屋拆迁工作完成后根据结算多退少补,结算后一个月内结清所有费用。③此协议中涉及的拆迁户数和人均数均为暂定数,以雷波县工业园区办的拆迁补偿资金发放花名册作为双方最后结算的依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雷波凯瑞累计向雷波工业园区筹备委员会办公室支付拆迁补偿费用35,795,931.20元。

注[2]: 2014年12月23日,公司与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繁食品”)及其自然人股东余帅、杨跃华、喻百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指定由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2,159万元受让自然人余帅持有的新繁食品72.30%的股权、自然人杨跃华持有的新繁食品18.70%的股权以及自然人喻百川持有的新繁食品4.00%的股权,合计占新繁食品95%的股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累计支付新繁食品股权转让款19,586,877.67元。

19.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9,554,770.00	
保证借款	1,463,000,000.00	600,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120,000,000.00

合 计	1,492,554,770.00	720,000,000.00
-----	------------------	----------------

20.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16,702,055.09	365,295,798.01
合 计	716,702,055.09	365,295,798.01

(2) 其他说明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1.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材料款	161,304,604.06	208,271,589.31
设备款	110,835,469.93	66,540,237.99
工程款	98,437,104.45	122,613,207.33
土地款	14,233,660.20	14,233,660.20
合 计	384,810,838.64	411,658,694.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宜城市国土资源局	14,233,660.20	注[1]
小 计	14,233,660.20	

注[1]: 2010年4月,嘉施利(宜城)公司(原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与宜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宜城市大堰工业园区工业用地一宗,价款合计19,653,019.2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嘉施利(宜城)公司已累计支付土地出让金5,419,359.00元,尚余14,233,660.20元未支付。根据宜城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宜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投资兴建磷复肥项目有关优惠政策的承诺函》(宜政函[2010]23号),宜城市人民政府在嘉施利(宜城)公司全面履行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21日与宜城市大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的《合同书》的前提下承诺，各项投资达《合同书》约定后，所发生的实际征地费用可从嘉施利（宜城）公司投产后上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中，按扣除各项投资奖励后数额的 60% 奖励给嘉施利（宜城）公司，直至实际征地费奖完为止。

22.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343,057,499.46	493,327,931.48
合 计	343,057,499.46	493,327,931.48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152,603.50	395,964,171.53	394,528,101.80	7,588,673.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126,810.67	24,099,450.67	27,360.00
合 计	6,152,603.50	420,090,982.20	418,627,552.47	7,616,033.23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04,580.92	357,205,386.98	355,719,985.98	7,389,981.92
职工福利费		11,149,262.28	11,149,262.28	
社会保险费		21,055,496.56	21,039,449.43	16,047.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196,338.22	18,182,074.23	14,263.99
工伤保险费		2,052,396.87	2,052,396.87	
生育保险费		801,789.54	800,006.40	1,783.14
综合保险费		4,971.93	4,971.93	
住房公积金		1,748,651.00	1,748,65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8,022.58	3,177,207.19	3,242,585.59	182,644.18

劳动补偿费		1,628,167.52	1,628,167.52	
小 计	6,152,603.50	395,964,171.53	394,528,101.80	7,588,673.23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1,496,970.48	21,469,610.48	27,360.00
失业保险费		2,629,840.19	2,629,840.19	
小 计		24,126,810.67	24,099,450.67	27,360.00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9,761,767.23	42,085,796.50
资源税	6,830,323.10	4,884,492.89
增值税	5,333,199.11	1,619,860.50
土地使用税	2,263,220.10	1,923,171.44
城建税	1,885,312.21	118,175.25
房产税	1,538,608.88	1,118,882.59
印花税	931,973.68	742,433.47
教育费附加	568,409.93	-36,814.75
其它	1,171,560.13	308,777.46
合 计	30,284,374.37	52,764,775.35

25.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公司债券利息	47,893,548.39	47,893,548.39
合 计	47,893,548.39	47,893,548.39

26.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普通股股利		1,673,899.56
合 计		1,673,899.56

27.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9,604,147.57	7,934,499.28
拆借款		18,609,000.00
股权收购款		107,018,200.00
其他	16,894,517.50	25,228,804.57
合 计	26,498,665.07	158,790,503.85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5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37,500,000.00	3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工行河南省 宁陵支行	2014年01月07日	2015年06月25日	人民 币	6.40	18,750,000.00	
	2014年01月07日	2015年12月25日			18,750,000.00	
兴业银行武 汉分行	2010年11月05日	2014年11月04日		6.40		30,000,000.00
小 计					37,500,000.00	30,000,000.00

29.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93,750,000.00	
合 计	193,750,000.00	

(2) 保证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工行河南省宁陵支行	2014.01.07	2016.06.25	人民币	6.40	18,750,000.00	
工行河南省宁陵支行	2014.01.07	2016.12.25	人民币	6.40	18,750,000.00	
工行河南省宁陵支行	2014.01.07	2017.06.25	人民币	6.40	18,750,000.00	
工行河南省宁陵支行	2014.05.23	2017.12.25	人民币	6.40	18,750,000.00	
工行河南省宁陵支行	2014.05.23	2018.12.25	人民币	6.40	18,750,000.00	
农行河南省宁陵支行	2014.01.17	2018.10.26	人民币	6.00	50,000,000.00	
农行河南省宁陵支行	2014.01.17	2019.01.18	人民币	6.00	50,000,000.00	
合 计					193,750,000.00	

30. 应付债券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796,202,474.19	794,611,982.29
合 计	796,202,474.19	794,611,982.29

(2) 应付债券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800,000,000.00	2012 年 3 月 8 日	5 年	800,000,000.00

小 计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	----------------	--	--	----------------

(续上表)

期初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数
794,611,982.29		58,800,000.00	1,590,491.90	58,800,000.00	796,202,474.19
794,611,982.29		58,800,000.00	1,590,491.90	58,800,000.00	796,202,474.19

31.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销售折让	4,004,903.59	8,470,001.77	计提销售折让
合 计	4,004,903.59	8,470,001.77	

32.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1,646,408.24	20,238,400.00	9,322,110.22	82,562,698.02	财政补贴
合 计	71,646,408.24	20,238,400.00	9,322,110.22	82,562,698.02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遵义项目建设 补贴	12,470,000.00				12,4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陵项目建设 补贴	30,574,300.00		3,503,305.19		27,070,994.81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 财政奖励资金	25,029,191.57		3,540,000.03		21,489,191.54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专项 资金	3,072,916.67		625,000.00		2,447,916.67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补贴	500,000.00	600,000.00	114,580.00		985,42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研发补贴		1,100,000.00	68,750.00		1,031,250.00	与资产相关
合成氨技改项目补贴		1,500,000.00	171,875.00		1,328,125.00	与资产相关
宜城硫基复合肥项目补贴		7,478,400.00	701,100.00		6,777,300.00	与资产相关
平原项目建设补贴		9,560,000.00	597,500.00		8,962,5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71,646,408.24	20,238,400.00	9,322,110.22		82,562,698.02	

(3) 其他说明

本期收到的大额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环保专项补贴系根据恩施州财建发[2013]774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利川公司收到利川市财政局支付的 2012 年度第二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600,000.00 元。

科技研发补贴系公司收到成都市科技局 2014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系列专利技术成果在水溶性肥料上的产业化》专项资金 700,000.00 元；收到成都市科技局 2014 年科技支撑计划《环境节约型水溶性肥料技术与产业化开发》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

合成氨技改项目补贴系根据鄂财企发[2013]111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应城化工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支付的合成氨技改项目专项补贴款 1,500,000.00 元。

宜城硫基复合肥项目补贴系根据《关于拨付产业发展支持基金的请示》文件，子公司宜城复合肥收到宜城市财政局支付的产业发展支持基金 7,478,400.00 元。

平原项目建设补贴系根据平财预指[2014]56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平原嘉施利收到平原县财政局支付的新型硝基长效高塔复合肥项目专项经费补助 2,290,000.00 元；根据平财预[2014]5 号文件，收到平原县财政局支付的硝基复合肥生产线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7,270,000.00 元。

33. 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1,040,000.00						331,04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34.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70,131,503.72			1,270,131,503.72
其他资本公积	15,407,702.81	1,648,847.14	3,967,690.58	13,088,859.37
合 计	1,285,539,206.53	1,648,847.14	3,967,690.58	1,283,220,363.09

(2)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 1,648,847.14 元，其中有 1,648,836.34 元系本期购买嘉施利（宣城）化肥有限公司（原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其交易价格与可辨认净资产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所致；有 10.80 元系本期同一控制下合并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其合并成本与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所致；

本期减少 3,967,690.58 元，其中 2,000,000.00 元系本期同一控制下合并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时按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及指南相关规定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合并日之前享有的净资产份额转出所致；1,967,690.58 元系本期购买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其交易价格与可辨认净资产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所致。

35.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4.32	-86,556.27			-86,556.27		-84,921.9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34.32	-86,556.27			-86,556.27		-84,921.9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34.32	-86,556.27			-86,556.27		-84,921.95

36.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17,271,896.99	5,652,075.53	9,701,379.24	13,222,593.28
合 计	17,271,896.99	5,652,075.53	9,701,379.24	13,222,593.28

(2)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下发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液氨属于危险品，按照该办法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计提比例为：

年销售额（万元）	计提比例	备注
0.00--1,000.00	4.00%	按超额累退方式计提
1,000.00--10,000.00	2.00%	
10,000.00--100,000.00	0.50%	
100,000.00 以上	0.20%	

37.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7,060,298.92	24,490,720.84		71,551,019.76
合 计	47,060,298.92	24,490,720.84		71,551,019.76

(2) 其他说明

本期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公司按当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38.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04,913,106.40	582,756,536.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267.50	-1,775,312.8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04,911,838.90	580,981,223.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515,638.41	106,690,615.73
其他[注]	61,147.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490,720.84	
应付普通股股利	66,208,000.00	82,76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7,789,903.75	604,911,838.90

注：2014 年其他转入 61,147.28 元，系公司本期完成同一控制下合并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时按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及指南相关规定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合并日之前形成的留存收益转出所致。

(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267.50 元。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500,956,648.38	3,699,420,477.50	3,695,794,965.86	3,139,770,232.46
其他业务收入	166,086,540.94	143,703,107.04	152,922,279.91	118,739,381.99
合 计	4,667,043,189.32	3,843,123,584.54	3,848,717,245.77	3,258,509,614.45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复合肥	3,006,832,188.22	2,482,306,699.11	2,516,196,772.68	2,180,173,253.44
联碱产品	654,369,497.76	601,037,218.00	760,118,547.01	665,190,053.05
品种盐	437,497,462.25	239,291,806.72	235,624,041.78	136,451,179.34
其他化工产品	276,704,807.87	270,286,075.75	23,738,126.33	23,931,203.62

工业盐	51,972,775.87	38,226,323.31	80,345,971.87	57,359,188.47
其他产品	73,579,916.41	68,272,354.61	79,771,506.19	76,665,354.54
合 计	4,500,956,648.38	3,699,420,477.50	3,695,794,965.86	3,139,770,232.46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中地区	2,479,640,726.69	2,056,172,443.03	1,925,191,910.10	1,650,920,504.39
华南地区	691,000,940.41	539,477,535.28	596,956,360.67	482,983,256.31
西南地区	552,093,842.11	458,504,165.83	460,723,137.37	395,420,958.72
华东地区	420,527,237.31	346,540,360.48	419,216,369.43	356,910,959.99
其他地区	357,693,901.86	298,725,972.88	293,707,188.29	253,534,553.05
小 计	4,500,956,648.38	3,699,420,477.50	3,695,794,965.86	3,139,770,232.46

(4)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北云鹤盐业运销有限公司	85,474,865.32	1.83
秦皇岛润淼农资有限公司	77,548,720.28	1.66
广西壮族自治区银鹏多品种盐公司	74,022,018.77	1.5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5,518,674.88	1.19
山西省盐业公司	50,571,907.60	1.08
小 计	343,136,186.85	7.35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58,614.98	3,538,671.90
教育费附加	1,990,386.82	1,947,882.76
资源税	10,455,063.84	10,010,563.35
其它	2,182,531.47	2,412,308.78

合 计	19,186,597.11	17,909,426.79
-----	---------------	---------------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广告宣传费	60,377,703.77	59,161,169.57
职工薪酬	54,591,968.67	34,320,899.80
差旅费	13,714,069.74	7,923,935.75
车辆费用	11,107,117.43	3,846,203.19
其它	19,812,436.72	15,149,898.54
合 计	159,603,296.33	120,402,106.85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78,244,243.43	58,438,792.21
停工损失	29,861,492.42	12,845,169.86
折旧费	27,872,064.51	18,736,029.07
修理费	19,862,731.12	25,687,143.52
税费	19,542,220.30	14,104,530.75
仓库费用	15,803,720.92	18,492,586.35
无形资产摊销	9,776,047.09	6,725,900.78
研究开发费用	9,696,643.56	3,862,210.46
安全费	5,988,965.56	4,676,117.78
其它	42,796,871.42	36,065,901.41
合 计	259,445,000.33	199,634,382.19

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139,567,443.13	90,195,647.76
减：利息收入	8,612,094.84	13,978,279.83
加：其他	2,833,299.95	1,588,292.08
合 计	133,788,648.24	77,805,660.01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5,150,352.66	3,960,717.72
存货跌价损失	19,369,517.41	7,921,552.52
合 计	24,519,870.07	11,882,270.24

7.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75,563.52	-11,232,244.06
国债逆回购收益		145,988.71
合 计	-4,475,563.52	-11,086,255.35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1,134.63	16,441,989.79	231,134.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1,134.63	14,800,740.23	231,134.6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641,249.56	
政府补助	25,320,967.13	29,684,508.19	25,320,967.13

其它	3,711,719.79	3,379,143.48	3,711,719.79
合 计	29,263,821.55	49,505,641.46	29,263,821.55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款	15,998,856.91	26,278,049.85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9,322,110.22	3,406,458.34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5,320,967.13	29,684,508.19	

(3) 其他说明

大额政府补助情况：

1) 根据成都市科技局《关于申报 2013 年度成都市技术标准研制补助的通知》文件，公司收到新都财政局支付的研制补助 200,000.00 元。

2) 根据川大企办[2013]3 号文件，公司收到新都区财政局支付的 2014 年大企业集团培育专项资金 1,500,000.00 元。

3) 根据成工商新发[2014]8 号文件，公司收到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支付的驰名著商标奖励款 200,000.00 元。

4) 根据鄂财企发[2013]111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应城化工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支付的财政奖励资金 4,000,000.00 元。

5) 根据鄂人社规[2013]2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应城化工收到应城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支付的岗位维稳补贴款 425,321.32 元。

6) 根据宜政函[2010]23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嘉施利（宜城）收到宜城市财政局支付的项目建设税收优惠奖励款 475,800.00 元。

7) 根据《宜城市财政局关于兑现中小企业发展奖励的请示》，公司子公司宜城复合肥收到宜城市财政局支付的中小企业发展奖励款 420,300.00 元。

8) 根据应财字[2014]47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应城塑业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支付的财政扶持资金 808,098.54 元。

9) 根据宁财字[2014]41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宁陵嘉施利收到宁陵县财政局支付的财政奖励资金 3,430,000.00 元。

10) 根据应财字[2014]46 号文件, 公司子公司益盐堂(应城)收到应城市财政支付的财政奖励资金 3,196,432.69 元。

11) 根据应财字[2014]87 号文件, 公司子公司益盐堂(应城)收到应城市财政支付的财政奖励资金 520,625.00 元。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70,943.28	537,074.42	2,770,943.28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70,943.28	537,074.42	2,770,943.28
对外捐赠	188,000.00	88,486.20	188,000.00
其它	782,398.62	801,870.23	782,398.62
合 计	3,741,341.90	1,427,430.85	3,741,341.90

10.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109,173.80	64,299,995.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01,839.21	-5,711,440.58
合 计	61,407,334.59	58,588,554.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248,423,108.8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263,466.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701,374.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94,740.3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71,334.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22,728.0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96,359.46
所得税费用	61,407,334.59

1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政府补助款	15,998,856.91	24,278,049.85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保证金存款净减少		18,950,379.30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7,790,111.39	15,310,361.39
收到员工备用金还款	64,010,255.22	69,671,251.39
其他	27,231,708.34	18,255,755.84
合 计	115,030,931.86	146,465,797.7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保证金存款净增加	127,483,468.40	
支付员工备用金借款	84,060,243.88	74,073,315.36
支付各项费用性支出	110,285,207.26	98,650,477.44
其他	14,560,012.56	19,218,165.90

合 计	336,388,932.10	191,941,958.70
-----	----------------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38,400.00	47,064,300.00
合 计	20,238,400.00	47,064,3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收购股权预付款	19,586,877.67	
合 计	19,586,877.67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雷波凯瑞收到成都思瑞丰拆借款		251,460,878.13
收到成都思瑞丰增资雷波凯瑞出资款		80,000,000.00
宁陵益盐堂收到成都百味坊出资款		2,000,000.00
合 计		333,460,878.13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款	5,800,000.00	5,400,000.00
雷波凯瑞支付成都思瑞丰拆借款及利息		310,943,842.17
合 计	5,800,000.00	316,343,842.17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7,015,774.24	140,977,185.6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4,519,870.07	11,882,270.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4,056,818.48	172,600,935.20
无形资产摊销	9,776,047.09	8,495,305.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831,502.84	6,299,12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39,808.65	-15,904,915.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1,873,734.62	85,058,376.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75,563.52	11,086,25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4,891.95	-3,481,234.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6,949.06	-2,230,206.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836,889.73	177,120,127.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236,388.39	-304,818,162.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941,839.77	-548,067.17
其他	-4,049,303.71	2,542,24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06,536.44	289,079,242.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074,176.74	191,654,840.5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1,654,840.52	436,616,551.8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580,663.78	-244,961,711.2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本期数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881,300.00
其中: 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1,881,3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 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7,018,200.00
其中: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7,018,2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8,899,500.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21,074,176.74	191,654,840.52
其中: 库存现金	316,166.30	373,131.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0,758,010.44	191,281,709.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074,176.74	191,654,840.5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0,331,729.08	其中定期存款 43,299,999.99 元（含 31,299,999.99 元已质押的定期存款），其余系应付票据及银行借款保证金
合 计	290,331,729.08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03,952.44	6.119	9,202,684.98
韩元	114,514,153.41	0.00566	647,921.08
越南盾	6,876,835,005.00	0.00029	1,993,285.51
小 计			11,843,891.5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867,686.63	6.119	23,666,374.50
韩元	106,292,999.29	0.00566	601,405.79
越南盾	37,999,683,308.00	0.00029	11,014,400.96
小 计			35,282,181.25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4,830,000.00	6.119	29,554,770.00
小 计			29,554,770.00
应付账款			
其中：韩元	141,445,968.00	0.00566	800,301.29
越南盾	64,624,852,962.00	0.00029	18,731,841.44
小 计			19,532,142.7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备注
(株)韩新物产	韩国	韩元	经营地通行货币	
嘉施利(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盾	经营地通行货币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前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4年8月31日	相关协议已获批准,款项已支付,控制权已转移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117,411.33		-1,267.50

2. 合并成本

项 目	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1,881,300.00
现金	1,881,3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322,849.19	551,965.72
应收款项	13,055.31	127,056.96
其他应收款项	7,823.44	
存货	1,041,283.15	
其他流动资产	269,091.89	
固定资产	1,783,999.35	
在建工程	6,001,390.04	3,061,70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负债		
应付款项	1,614,698.69	11,837.40
应付职工薪酬	60,870.00	
其他应付款	6,882,602.51	2,730,156.78
净资产	1,881,321.17	1,998,732.50
取得的净资产	1,881,321.17	1,998,732.50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嘉施利（越南）有限公司	新设	2014 年 2 月	50.00 万美元	100.00%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新设	2014 年 7 月	5,000.00 万元	100.00%
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	新设	2014 年 9 月	2,000.00 万元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拉萨桂湖新都农资销售有限	注销清算	2014 年 12 月	2,985,399.84	2,065,418.61

公司				
宜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注]	吸收合并	2014 年 8 月	33,926,538.48	634,112.00

注：2014 年 8 月，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原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合并了宜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宜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注销。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制造业	75.00		设立取得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四川省	眉山金象化工产业集中发展区	制造业	69.00	20.00[注 1]	设立取得
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市新都区南二路 258 号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湖北省	城中民营经济园	制造业		51.00[注 2]	设立取得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商业		100.00[注 3]	设立取得
应城市明思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四里棚盐化大道 26 号	商业		100.00[注 4]	设立取得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应城市民营经济园区	制造业		100.00[注 5]	设立取得
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遵义县三合镇（镇政府大院内）	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东七路 2 号	商业	60.00		设立取得
美盐集（应城）日化有限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制造业		100.00[注 6]	设立取得
威海益新九洋海藻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牧云西路 576 号	制造业		70.00[注 7]	设立取得

(株)韩新物产	韩国	韩国京畿道华城市盘松 90-2 西海 theblue204 号	商业		90.91 注[8]	设立取得
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四川省	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	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河南省	宁陵县工业园区黄河路东侧	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山东省	平原经济开发区东区北二环路南	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利川市新都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	利川市汪营镇白泥塘村	农业		100.00[注 9]	设立取得
鄂州市新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	鄂州市鄂城区燕矶镇池湖村	农业		100.00[注 10]	设立取得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盐化大道 26 号	制造业		100.00[注 11]	设立取得
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昌吉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	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嘉施利(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胡志明市新平郡第 12 坊共和路	制造业		100.00[注 12]	设立取得
宜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湖北省	宜城市大雁工业园区	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注 13]
拉萨桂湖新都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市辖区经济开发区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注 14]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盐化大道 26 号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四川省	崇州市三江镇胜利村 9 组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汉中汉山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陕西省	南郑县汉中经济开发区南区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四里棚蒲阳大道	制造业		100.00[注 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	凉山州雷波县汶水镇马道子工业园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河南省	宁陵县产业集聚区迎宾大道西	制造业		60.00[注 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3 号东方希望科研楼 A 座 3 楼	商业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盐化大道 5 号	制造业		96.55[注 1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湖北省	宜城大雁工业园区	制造业		9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18]
---------------	-----	----------	-----	--	-------	------------------

注[1]：公司直接持有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69%的股权，通过公司子公司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注[2]：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盐堂）系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盐华源）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

注[3]：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进出口）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之全资子公司；

注[4]：应城市明思贸易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之全资子公司；

注[5]：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塑业）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之全资子公司；

注[6]：美盐集（应城）日化有限公司系益盐堂之全资子公司；

注[7]：威海益新九洋海藻科技有限公司系益盐堂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0%；

注[8]：（株）韩新物产系新都进出口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90.91%；

注[9]：利川市新都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川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之全资子公司；

注[10]：鄂州市新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之全资子公司。

注[11]：嘉施利（应城）水溶肥公司（以下简称应城水溶肥）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之全资子公司。

注[12]：嘉施利（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嘉施利）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13]：宜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城复合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由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原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注销。

注[14]：拉萨桂湖新都农资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注[15]：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复合肥）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之全资子公司。

注[16]：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陵益盐堂）系控股子公司益盐堂之控股子公司。

注[17]：广盐华源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96.55%。

注[18]：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原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99.00%。原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88%），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将其所持有的原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应城化工。2014 年 8 月，应城化工收购了原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11% 的少数股东股权后持股比例变更为 99%。2014 年 8 月，原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宜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 明细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25.00%	8,683,293.69		45,251,791.42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11.00%	1,140,206.83	2,200,000.00	11,072,680.85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3.45%	1,758,492.49	624,000.00	19,638,086.93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49.00%	56,757,807.40		82,399,770.2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274,009,847.52	54,924,812.14	328,934,659.66	147,051,088.11	876,405.87	147,927,493.98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131,009,969.54	23,701,071.94	154,711,041.48	53,662,149.74	388,156.72	54,050,306.46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305,861,393.34	354,289,744.13	660,151,137.47	214,551,716.54	3,033,333.20	217,585,049.74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238,803,073.09	122,325,279.12	361,128,352.21	185,825,048.67		185,825,048.6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319,050,900.26	58,216,527.06	377,267,427.32	228,395,398.60	2,598,037.76	230,993,436.36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143,843,979.43	28,328,108.34	172,172,087.77	59,532,971.07	2,343,898.38	61,876,869.45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166,428,715.33	353,029,994.34	519,458,709.67	186,348,089.73	3,683,333.24	190,031,422.97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63,608,918.79	101,154,077.06	164,762,995.85	111,003,940.52	111,003,940.52
------------------	---------------	----------------	----------------	----------------	----------------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1,023,326,818.87	34,733,174.72	34,733,174.72	-21,099,438.65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426,786,468.71	10,365,516.70	10,365,516.70	2,155,577.63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576,171,669.89	110,526,902.74	110,526,902.74	-17,888,586.20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426,729,268.18	118,308,349.92	118,308,349.92	-20,870,283.3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1,306,657,652.94	7,814,586.55	7,814,586.55	-11,474,330.81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404,513,127.86	23,745,871.49	23,745,871.49	1,171,880.34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408,944,706.28	62,756,906.34	62,756,906.34	91,637,904.03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246,540,065.57	56,939,499.19	56,939,499.19	50,799,428.92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88.00%	99.00%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51.00%	80.00%
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注]	2014年8月	100.00%	60.00%

[注]：本期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化系引进新股东增资所致。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6,322,239.86	5,800,000.00	
现金	6,322,239.86	5,8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6,322,239.86	5,8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7,971,076.20	3,832,309.42	4,000,000.00
差额	-1,648,836.34	1,967,690.58	-4,000,000.0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648,836.34	1,967,690.58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937.91	4,498,501.4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4,475,563.52	-11,232,244.06
净利润	-4,475,563.52	-11,232,244.0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475,563.52	-11,232,244.06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相关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

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 26.47%(2013 年 12 月 31 日：30.74%)源于前五大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借款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76,926,700.44				76,926,700.44
其他应收款	22,948.69				22,948.69
小 计	76,949,649.13				76,949,649.1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97,570,224.71				97,570,224.71
其他应收款	3,621,347.03				3,621,347.03
小 计	101,191,571.74				101,191,571.74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1,723,804,770.00	1,800,937,232.44	1,579,673,899.10	95,633,333.33	125,630,000.00
应付票据	716,702,055.09	716,702,055.09	716,702,055.09		
应付账款	384,810,838.64	384,810,838.64	384,810,838.64		
应付利息	47,893,548.39	47,893,548.39	47,893,548.3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498,665.07	26,498,665.07	26,498,665.07		
应付债券	796,202,474.19	928,506,451.61	58,800,000.00	869,706,451.61	
预计负债	4,004,903.59	4,004,903.59	4,004,903.59		
小 计	3,699,917,254.97	3,909,353,694.83	2,818,383,909.88	965,339,784.95	125,63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750,000,000.00	771,391,844.44	771,391,844.44		
应付票据	365,295,798.01	365,295,798.01	365,295,798.01		
应付账款	411,658,694.83	411,658,694.83	411,658,694.83		
应付利息	47,893,548.39	47,893,548.39	47,893,548.39		
应付股利	1,673,899.56	1,673,899.56	1,673,899.56		
其他应付款	158,790,503.85	158,790,503.85	158,790,503.85		
应付债券	794,611,982.29	987,306,451.61	58,800,000.00	117,600,000.00	810,906,451.61
预计负债	8,470,001.77	8,470,001.77	8,470,001.77		

小 计	2,538,394,428.70	2,752,480,742.46	1,823,974,290.85	117,600,000.00	810,906,451.61
-----	------------------	------------------	------------------	----------------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一定百分比的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1,723,804,77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750,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50%基准点的变动时，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 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公司主要于中国内地经营，且其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财务报表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四) 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风险管理政策是保障公司持续经营，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包括短期借款、银行存款及本公司所有者权益。管理层通过考虑资金成本及各类资本风险而确定资本结构。本公司将通过派发股息、发行新股或偿还银行借款平衡资本结构。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监督资本风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比率为 62.5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6.92%)。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宋睿	实际控制人				44.50	44.50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牟嘉云	公司股东、宋睿之母、公司董事长
张红宇	宋睿之妻
宋荣章	宋睿之父
张明达	公司股东、张红宇之父
四川一脉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表兄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参股股东
广州市方原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参股股东
成都百味坊贸易有限公司	张红宇控制之公司
应城市益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张红宇控制之公司
河南省盐业总公司盐业运销公司	与公司子公司参股股东受同一方控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采购氯化铵	3,632,868.93	12,579,487.30
四川一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300,455.47	9,392,655.74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袋	392,489.74	539,000.00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袋	683,399.38	1,330,004.00
应城市益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磷酸一铵	31,050.00	
应城市益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袋	296,858.29	
河南省盐业总公司盐业运销公司	销售盐	3,156,762.09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 为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注]	担保到期日[注]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宋睿、牟嘉云	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11月28日	2015年09月09日	否
宋睿、牟嘉云	公司	18,000,000.00	2014年12月24日	2015年12月19日	否
宋睿、牟嘉云	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08月13日	2015年08月13日	否
宋睿、牟嘉云	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11月21日	2015年11月20日	否
宋睿、张红宇	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06月27日	2015年06月26日	否
宋睿、张红宇	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09月25日	2015年09月24日	否

宋睿	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03月26日	2015年03月13日	否
宋睿	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02月26日	2015年02月25日	否
宋睿	应城化工	30,000,000.00	2014年05月23日	2015年05月22日	否
宋睿	应城化工	50,000,000.00	2014年07月28日	2015年01月27日	否
宋睿	应城化工	50,000,000.00	2014年08月08日	2015年02月02日	否
宋睿	应城化工	20,000,000.00	2014年10月08日	2015年03月27日	否
宋睿	应城化工	30,000,000.00	2014年11月27日	2015年11月27日	否
宋睿、牟嘉云、张红宇、宋荣章	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10月30日	2015年07月08日	否
宋睿、牟嘉云、张红宇、宋荣章	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12月09日	2015年07月08日	否
宋睿、牟嘉云、张红宇、宋荣章	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12月25日	2015年07月08日	否

2) 为票据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注]	担保到期日[注]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牟嘉云、宋睿	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10月21日	2015年04月21日	否
牟嘉云、宋睿	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12月03日	2015年06月03日	否
牟嘉云、宋睿	公司	13,000,000.00	2014年11月13日	2015年05月13日	否
牟嘉云、宋睿	公司	12,727,480.00	2014年11月06日	2015年05月06日	否
牟嘉云、宋睿	公司	80,000,000.00	2014年09月09日	2015年03月09日	否
牟嘉云、宋睿	公司	40,000,000.00	2014年07月14日	2015年01月14日	否
宋睿	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07月01日	2015年01月01日	否
宋睿、张红宇、牟嘉云、宋荣章	公司	10,200,000.00	2014年08月12日	2015年02月12日	否
宋睿、张红宇、牟嘉云、宋荣章	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08月19日	2015年02月19日	否
宋睿、张红宇、牟嘉云、宋荣章	公司	70,000,000.00	2014年10月21日	2015年04月21日	否

宋睿、张红宇、牟嘉云、宋荣章	公司	36,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 6 月 22 日	否
----------------	----	---------------	------------------	-----------------	---

注：担保起始日、担保到期日指实际取得的借款或开具的票据的起始和到期日期。在被担保方到期无法偿还上述借款或票据时，担保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 313.22 万元和 285.42 万元。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4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广州市方原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580 万元收购广州方原持有的成都土博士 29%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成都土博士 80% 股权，广州方原持有成都土博士 20% 股权。

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与成都百味坊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应城益盐堂以 188.13 万元收购成都百味坊持有的宁陵益盐堂 100% 的股权。

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城化工与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与宜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合并事宜之合作协议》，应城化工以 6,322,239.86 元收购楚钟磷化持有的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11% 股权。同时，公司以 304,265.38 元的价格向其转让宜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1% 股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459,213.00			
	应城市益新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347,324.20			
	河南省盐业总公司盐业运 销公司	3,567,141.16			

小计		4,373,678.36			
预付款项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94,053.65	
	四川一脉科技有限公司	135,364.03			
小 计		135,364.03		94,053.6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四川一脉科技有限公司		447,157.30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69,656.70	
小 计		69,656.70	447,157.30
其他应付款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125,627,200.00
小 计			125,627,20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2015 年 1 月，公司出资 3,000 万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100000119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余帅、杨跃华、喻百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指定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2,159 万元受让自然人余帅、杨跃华、喻百川持有的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上述交易已于 2015 年 1 月完成，交易完成后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持有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余帅持有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5%

的股权。

3. 2015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与李成、朱成丽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由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合计受让自然人李成、朱成丽持有的四川望红食品有限公司 80% 的股份。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尚未与李成、朱成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交易尚未履行完毕。

4. 2015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并取得松滋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10870000425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5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 13,000 万元拍买取得湖北诚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资产。并由其全资子公司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承接相应破产资产。

6. 2015 年 2 月，公司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5101004000269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7.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331,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66,208,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60,396,562.69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产品分部

项 目	复合肥及其他产品分 部	联碱及化工产品分部	盐业产品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342,325,134.92	1,047,522,260.23	576,171,669.89	465,062,416.66	4,500,956,648.38
主营业务成本	2,820,468,399.36	985,975,326.37	354,378,886.49	461,402,134.72	3,699,420,477.50
资产总额	8,649,777,200.31	3,003,629,827.28	660,151,137.47	5,637,980,935.52	6,675,577,229.54
负债总额	5,516,289,535.31	1,612,469,800.24	217,585,049.74	3,173,642,735.28	4,172,701,650.01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2014 年 12 月，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宋睿先生及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名特定对象；发行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15.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5.47 元/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 113,15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东宋睿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10,800.00 万股，占宋睿先生所持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 73.31%，占新都化工股本总数的 32.62%；公司股东牟嘉云女士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6,146 万股，占牟嘉云女士所持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 94.14%，占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 18.57%。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6,078,196.65	100.00	1,424,664.52	0.32	444,653,532.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46,078,196.65	100.00	1,424,664.52	0.32	444,653,532.13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332,274.60	100.00	644,607.80	0.50	127,687,666.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28,332,274.60	100.00	644,607.80	0.50	127,687,666.80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493,290.30	1,424,664.52	5.00
小计	28,493,290.30	1,424,664.52	5.00

3)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417,584,906.35		
小计	417,584,906.3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80,056.72 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5,571,556.08	50.57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181,179,273.41	40.62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10,834,076.86	2.43	
武汉天瑞正园农资有限公司	6,264,569.30	1.40	313,228.47
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南方)	4,813,826.00	1.08	240,691.30
小 计	428,663,301.65	96.10	553,919.77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8,353,387.45	100.00	438,237.50	0.05	927,915,149.95
账龄分析法组合	6,338,725.48	0.68	438,237.50	6.91	5,900,487.9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22,014,661.97	99.32			922,014,661.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928,353,387.45	100	438,237.50	0.05	927,915,149.9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514,087,703.81	100.00	857,027.98	0.17	513,230,675.83

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14,087,703.81	100.00	857,027.98	0.17	513,230,675.83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46,170.00	257,308.50	5.00
1-2 年	958,201.22	95,820.12	10.00
2-3 年	106,894.16	21,378.83	20.00
3-4 年	21,334.00	10,667.00	50.00
4-5 年	106,126.10	53,063.05	50.00
小 计	6,338,725.48	438,237.50	6.91

3)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922,014,661.97		
小 计	922,014,661.9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18,790.48 元。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31,816.00
备用金	5,094,130.62	8,003,948.86
其他	1,244,594.86	1,957,783.64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922,014,661.97	504,094,155.31
合 计	928,353,387.45	514,087,703.81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400,000,000.00	2-3 年	43.09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93,987,418.34	1 年以内	42.44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00	2-3 年	10.77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700,000.00	1 年以内	1.80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733,232.86	1 年以内	1.16	
小 计		921,420,651.20		99.26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40,765,538.78		1,940,765,538.78	2,064,405,538.78		2,064,405,538.7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2,937.91		22,937.91	4,498,501.43		4,498,501.43
合 计	1,940,788,476.69		1,940,788,476.69	2,068,904,040.21		2,068,904,040.21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96,536,090.58			1,396,536,090.58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17,890,368.36			17,890,368.36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13,723,039.89			13,723,039.89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37,500,000.00			37,500,000.00		
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500,452.63			500,452.63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	20,700,000.00			20,700,000.00		

公司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5,100,000.00	5,800,000.00		10,900,000.00		
嘉施利（宣城）化肥有限公司	99,440,000.00		99,440,000.00			
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广西兴桂农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宜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7,015,587.32			127,015,587.32		
拉萨桂湖新都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 计	2,064,405,538.78	15,800,000.00	139,440,000.00	1,940,765,538.78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4,498,501.43			-4,475,563.52	
合 计	4,498,501.43			-4,475,563.5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22,937.91	
合 计					22,937.91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91,398,320.46	527,149,190.47	911,034,280.57	879,977,778.32
其他业务收入	58,739,386.99	52,117,500.75	72,897,099.39	67,748,849.51
合 计	650,137,707.45	579,266,691.22	983,931,379.96	947,726,627.83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2,208,899.84	14,447,7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75,563.52	-11,232,244.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244,851.89	
国债逆回购收益		145,988.71
合 计	252,488,484.43	3,361,444.65

3. 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6,272,923.31	12,262,113.49

折旧费	4,406,396.90	3,764,265.48
停工损失	2,945,405.50	2,485,757.60
研究开发费用	2,308,091.49	913,784.08
税费	1,650,315.09	1,719,450.70
差旅费	1,175,956.76	937,571.14
车辆费用	1,112,385.03	1,144,966.51
其它	6,237,002.16	8,260,756.27
合 计	36,108,476.24	31,488,665.27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39,808.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20,967.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7,411.3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1,321.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5,405,068.3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5,558,109.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17,73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329,227.8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5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5	0.29	0.29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13,515,638.41

非经常性损益	B	18,329,22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95,186,410.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285,824,875.6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66,208,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8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I1	-86,556.2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1]	J1	6
	同一控制下合并宁陵益盐堂引起的净资产变动	I2	-1,938,841.9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4
	收购宣城嘉施利少数股东股权引起的净资产变动	I3	1,648,836.3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4
	收购土博士少数股东股权引起的净资产变动	I4	-1,967,690.5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4	11
	本期增加的专项储备[注 2]	I5	-4,049,303.7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5	6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注 3]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2,294,475,713.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4.95%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4.15%	

[注 1]：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对净资产影响按平均发生计算。

[注 2]：专项储备按每月营业收入的比例提取，在计算累计月数时采用算术平均计算。

[注 3]：计算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已将同一控制下合并宁陵益盐堂对期初净资产的影响数从加权平均净资产中扣除。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13,515,638.41
非经常性损益	B	18,329,22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95,186,410.58
期初股份总数	D	331,04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331,04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29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和每股收益计算过程一致。

(三)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项 目	2013.1.1	2013.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8,415,191.79	354,503,101.20	411,405,905.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287,462.98	97,570,224.71	76,926,700.44
应收账款	60,974,966.44	111,243,096.42	216,650,382.97
预付款项	383,841,547.31	386,915,784.18	419,335,687.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669,613.45	1,337,531.89	2,159,515.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595,630.38	25,373,726.49	25,792,628.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14,364,266.19	747,231,902.75	1,014,475,313.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289,992.12	69,532,654.23	59,969,594.23
流动资产合计	2,183,438,670.66	1,793,708,021.87	2,226,715,728.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9,500.00	1,999,500.00	1,999,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730,745.49	4,498,501.43	22,937.9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2,603,843.51	2,568,582,565.04	2,861,367,540.02

在建工程	1,412,475,414.28	417,403,531.72	730,542,896.35
工程物资	15,720,610.14	20,830,158.81	23,411,051.9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3,345,826.13	4,447,273.21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9,956,380.88	454,248,423.11	474,591,861.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97,932.18	17,108,126.39	48,206,98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74,364.51	19,855,598.94	28,824,06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886,599.69	271,063,138.98	275,447,388.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5,245,390.68	3,778,935,370.55	4,448,861,501.06
资产总计	5,158,684,061.34	5,572,643,392.42	6,675,577,229.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6,000,000.00	720,000,000.00	1,492,554,77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2,008,189.73	365,295,798.01	716,702,055.09
应付账款	231,777,481.28	411,658,694.83	384,810,838.64
预收款项	470,037,210.50	493,327,931.48	343,057,499.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932,673.28	6,152,603.50	7,616,033.23
应交税费	52,997,279.06	52,764,775.35	30,284,374.37
应付利息	47,893,548.39	47,893,548.39	47,893,548.39
应付股利	1,673,899.56	1,673,899.56	
其他应付款	96,416,594.91	158,790,503.85	26,498,665.0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75,736,876.71	2,287,557,754.97	3,086,917,784.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193,750,000.00
应付债券	793,133,806.45	794,611,982.29	796,202,474.1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829,583.13	8,470,001.77	4,004,903.59
递延收益	21,988,566.58	71,646,408.24	82,562,69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70,945.17	9,640,739.02	9,263,789.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2,822,901.33	884,369,131.32	1,085,783,865.76
负债合计	2,738,559,778.04	3,171,926,886.29	4,172,701,650.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1,040,000.00	331,040,000.00	331,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29,513,079.56	1,285,539,206.53	1,283,220,363.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814.24	1,634.32	-84,921.95
专项储备	14,729,654.65	17,271,896.99	13,222,593.28
盈余公积	47,060,298.92	47,060,298.92	71,551,019.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0,981,223.17	604,911,838.90	627,789,90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3,348,070.54	2,285,824,875.66	2,326,738,957.93
少数股东权益	116,776,212.76	114,891,630.47	176,136,621.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0,124,283.30	2,400,716,506.13	2,502,875,57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58,684,061.34	5,572,643,392.42	6,675,577,229.5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牟嘉云

2015 年 3 月 9 日